



## 第六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7(a)

## 海洋和海洋法

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  
经常程序：“评估各项评估”2009年5月11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给秘书长的信2009年5月11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给秘书长的  
信

我们谨提醒你注意一项倡议，我们认为这项倡议可能被视为今后若干年中联合国系统参与改进海洋治理的最全面的倡议之一。海洋是最终的全球公域，提供了使我们地球上生命存在所必需的生态服务。尽管联合国成功地率先努力促进关于使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法治制度，1982年的《海洋法公约》推动了这项工作，但目前的海盗危机突出表明在海洋治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供了一个综合性法律框架，根据这个框架可建立关于海洋各种用途的合理而有效的规则，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方案在各种海洋问题方面也都发挥了作用。然而，仍然存在严重的局限性，尤其是在监测和实施有关条例方面，这也体现在各种国家和国际机构的基本弱点上，即这些机构过于按部门分工、各自为政，因而很难制定综合政策来处理共有问题。

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对公海上捕鱼和跨区捕鱼进行规范仍然是一个主要挑战。许多捕鱼做法不可持续，全球渔业面临重大危机，人们对此日益感到关切。不可持续的做法威胁到许多特殊生境，在沿海环境中尤其如此。有着生物多样性

---

\* A/64/50。



热点的红树林、河口、珊瑚礁和海隆受到威胁。非法贩运人口、武器和药物的现象在增加。

这些令人震惊的趋势导致 2002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商定，建立一种对海洋状况进行全球综合评估的经常程序，从而长期审视海洋问题。我们通过此函向你提交报告(见附件)正是在响应这项任务规定和联合国大会第 60/30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我们两个组织共同担任这个程序启动阶段的牵头机构。今年晚些时候，将由一个特设全体工作组审议这份报告，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行动方向的建议。我们希望这些建议能获得积极核准，为对世界海洋进行第一次全面的全球综合评估铺平道路。评估将于 2013 年至 2014 年在联合国系统的主持下进行，这正好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计划对世界海洋进行下一次审视的时间，并正值《海洋法公约》生效 20 周年之际。

联合国副秘书长

环境署执行主任

阿希姆·施泰纳(签名)

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秘书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助理总干事

帕特里西奥·贝尔纳尔(签名)

## 2009 年 5 月 11 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给秘书长的信

联合国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第十一节开始了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启动阶段，称为“评估各项评估”。根据该节的规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应邀成为牵头机构，并高兴地向你转递所附的关于“评估各项评估”报告(见附件)，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在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下审议。本报告将成为大会根据第 63/111 号决议第 157 段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的特设全体工作组会议进行讨论的基础，以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经常程序行动方向的建议。

按照大会格式编写的本报告载有“评估各项评估”特设指导组第四次会议的结果以及“评估各项评估”的结论，包括关于经常程序的各种备选方案和框架的报告。这些资料来自“评估各项评估”的全面报告，报告后有若干附件，载有区域和超区域摘要以及为决策者撰写的摘要报告。这些报告的预发本定稿(目前正在对其复印件进行编辑)现都放在“评估各项评估”网站([www.unga-regular-process.org](http://www.unga-regular-process.org))的“AoA Report”下。2009 年 8 月中旬将出版这些报告的设计版(电子版和印刷版)。

### 背景

2002 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建议采取行动，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经常程序，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经联合国认可、并举行了两次国际研讨会对这一主张进行审查后，联合国大会第 60/30 号决议作出了经常程序的启动阶段安排，称为“评估各项评估”。详情请见“评估各项评估”网站。

“评估各项评估”的任务是：

(a) 汇总与全球经常程序有关的、在诸如联合国各机构和全球条约组织、区域组织、国家政府以及适当情况下其他相关组织的职权范围内已经开展的海洋评估的信息；

(b) 对这些评估进行重要评议，以评价其科学可信度、政策相关性、适当性和有用性。评议尤其应该确认：

- (一) 最佳做法和方法(包括评估方法)；
- (二) 专题和地域评估差距和需求；
- (三) 科学知识的不确定性、数据差距和研究方面的需要；
- (四)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网络和能力建设需求；

(五) 建立在当前相关评估程序和做法基础上的建设经常程序的框架和备选方案，包括可能的费用。

“评估各项评估”程序下的安排规定，设立一个由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在地域均衡的基础上选出)组成的特设指导组以监督该程序、一个由代表各区域的专家组成的小组进行评估以及由两个联合国专门机构(环境署和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助。

自 2007 年 3 月以来，专家组一直在编写“评估各项评估”报告。专家组在按照它认为的最佳做法进行同行审议后，现已完成报告。报告经过相关领域的 34 名著名专家、15 个国际机构和 29 个国家政府的审议。收到了 1 200 多条意见，报告撰写人审议并处理了所有这些意见。

“评估各项评估”报告在 2009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专家组第五次会议上定稿并签署。特设指导组在 2009 年 4 月 15 日至 17 日于巴黎举行的第四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上，决定通过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把所附报告(见附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作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进行讨论的基础。

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秘书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助理总干事

帕特里西奥·贝尔纳尔(签名)

联合国副秘书长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阿希姆·施泰纳(签名)

## 2009 年 5 月 11 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关于“评估各项评估”结果的报告

#### 目录

	页次
第一部分：“评估各项评估”特设指导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一. 欢迎和会议开幕 .....	8
二. 通过议程 .....	8
三. 出席情况 .....	8
四. 实质性事项 .....	8
五. 会议闭幕 .....	11
附录一. “评估各项评估”特设指导组的决定 .....	12
附录二. “评估各项评估”特设指导组第四次会议与会者名单 .....	14
第二部分：“评估各项评估”报告：专家组的评估结果(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60/30 号决议)	
一. “评估各项评估”报告全文的结构 .....	17
二. 导言 .....	19
三. 设立经常程序的理由 .....	20
四. “评估各项评估”的任务 .....	21
五. “评估各项评估”的结果 .....	22
A. 审查现有的评估和结果 .....	22
B. 最佳做法 .....	28
六. 前进之路：经常程序框架和备选方案 .....	29
A. 经常程序框架 .....	29
B. 经常程序的第一周期：2010 年至 2014 年 .....	32
C. 经常程序体制安排的备选方案 .....	35
D. 经常程序的筹资办法 .....	50

七. 建议摘要.....	51
附录三. 执行经常程序第一周期：行动和费用说明.....	53

## 第一部分：“评估各项评估”特设指导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 秘书处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载述 2009 年 4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海洋学委员会总部举行的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评估各项评估”特设指导组第四次会议的情况。这次会议是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第十一节举行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设立了特设指导组，以监督“评估各项评估”程序，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共同担任这个程序的牵头组织，并除其他外编写关于评估结果报告，提交大会。

出席会议的有特设指导组成员和专家组代表，包括两个小组的共同主席。会议讨论了牵头机构提交的分别于 2008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在伦敦和 2009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组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的报告。秘书处汇报了同行审议情况、“评估各项评估”报告的编辑过程以及为经常程序启动阶段执行工作调集财政资源的情况。专家组一些成员在其共同主席的率领下介绍了“评估各项评估”报告。

会议商定，将把专家组编写的“评估各项评估”报告的发表前定稿(仅英文本)放在“评估各项评估”网站([www.unga-regular-process.org](http://www.unga-regular-process.org))上，共同牵头机构将通过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联合国秘书长转递关于“评估各项评估”结果的一份报告，包括特设指导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作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会议进行讨论的基础。设立该工作组是为了根据特设指导组第四次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行动方向的建议。

## 一. 欢迎和会议开幕

### 项目 1: 会议开幕和会议安排

1. 2009 年 4 月 15 日下午 3 时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秘书帕特里西奥·贝尔纳尔宣布,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评估各项评估”特设指导组第四次会议开幕。贝尔纳尔先生对特设指导组成员表示欢迎,感谢他们全心全意地致力于这个程序,为其作出宝贵贡献。萨利夫·迪奥普还代表环境署就“评估各项评估”程序的最后阶段发言。他强调这个程序的重要性,同时着重指出秘书处必须遵守的报告编制计划很紧凑。他感谢专家组所有成员和指导组成员在经常程序的整个启动阶段期间兢兢业业,努力工作。

## 二. 通过议程(项目 2)

2. 通过议程草案。

## 三. 出席情况

3. 来自澳大利亚、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秘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乌干达的 9 名特设指导组成员以及联合国机构和相关国际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海洋学委员会和环境署)的 5 名特设指导组成员出席了会议。收到了特设指导组的以下国家和国际组织成员的致歉信:菲律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包括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评估各项评估”专家组成员。附录二载有所有与会者名单,包括与会的秘书处成员和观察员。

## 四. 实质性事项

### 项目 3: 审议实质性议程项目

4. 特设指导组第四次会议共同主席澳大利亚的 Peter Harris 博士和墨西哥的 Elva Escobar-Briones 博士介绍了会议目标,提请指导组注意其职权范围,并叙述了根据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评估各项评估”报告的程序。Escobar-Briones 博士请秘书处介绍“评估各项评估”专家组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的报告,包括同行审议、关于评估执行情况的财务报告、以及评估的宣传和外联构成部分。

#### 项目 4: 牵头机构关于“评估各项评估”执行情况的报告

5. 特设指导组成员除其他外根据秘书处的介绍, 审议了议程上的实质性项目。指导组还安排时间让专家组介绍“评估各项评估”报告。指导组审议的总体结果反映在本报告附录一所载的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中。

#### 项目 5: 介绍“评估各项评估”报告和讨论情况

6. 由共同主席率领的专家组代表们介绍了“评估各项评估”报告。在进行下述介绍后同特设指导组进行了讨论, 由专家组共同主席 Jacqueline Mc Glade 教授主持:

(a) 报告介绍 1: 报告的总体结构, 理由和格式, 由专家组共同主席 J. Mc Glade 介绍;

(b) 报告介绍 2: “评估各项评估”报告的背景/简介(第 1 章)、定义和分析框架, 包括“评估各项评估”区域图(第 2 章), 由专家组成员 J. Rice 介绍;

(c) 报告介绍 3: “评估各项评估”的结论(第 3 章), 由专家组成员 A. Rosenberg 介绍;

(d) 报告介绍 4: 最佳做法(第 4 章), 由专家组成员 J. Jaeger 介绍;

(e) 报告介绍 5: 框架和备选方案(第 5 章), 由专家组成员 L. Kimball 和 A. Simcock 介绍。

特设指导组成员一致赞扬这些介绍, 特别是“评估各项评估”报告本身的质量。指导组同专家组代表进行了直接和开诚布公的意见交流。这次会议的结论反映在下文项目 6 下。

#### 项目 6: 结论的形成和特设指导组报告的编制

7. 根据“评估各项评估”特设指导组和“评估各项评估”专家组成员之间的对话, 指导组拟定了列入本报告的以下结论。它还拟定了一系列决定载于本报告附录 A。

#### 关于“评估各项评估”报告讨论的结论

8. 特设指导组赞赏地注意到:

(a) “评估各项评估”报告附件一中定义的、并在该报告第 2 章地图中所示的区域只用于组织对现有的评估的审查。这些区域不是为了今后在对经常程序工作进行区域分析时起说明作用。专家组结论的依据应是, 建立适当机制, 使现有区域组织和机构参与经常程序工作, 而不必确定任何具体区域, 因为重点必须是汇集超越许多现有界定区域的信息;

(b) 世界不同地区关于海洋的现有资料差异很大，各区域收集、分析和解释信息的能力差异也很大。关于在经常程序第一个周期拟议展开的对世界海洋的综合评估，必将会反映出这些差异造成的限制。专家组报告内提出的提议没有明确反映应立即采取何种行动来收集新信息以消除这些限制，而评估的目的是以有助于决策者的方式介绍现有有关信息。

(c) 综合评估很可能推动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产业收集重要信息，从而改进今后评估的数据基础。然而，人们认识到，由于某些国家缺乏在某些海洋区域收集，分析和解释科学，社会和经济信息的能力，在一些海域进行评估受到了限制。因此，为了可能进行全面的综合全球评估，建立和(或)加强在某些海域进行评估的能力将是全面执行经常程序的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

(d) 专家组的提议涉及科学评估程序的管理，而不是关于海洋治理决策的提议。经常程序的目的是，通过提供与决策相关的信息支助现有的治理机制，而不是指导应采取何种政策。有关经常程序的组织和工作的提议强调管理和审查机构(应由会员国大多数代表组成)的作用，即指导和监督经常程序下的各项评估。管理和审查机构还对最终产品提出评论，并提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并通过联合国提请有关治理机构)注意其结论；

(e) 关于经常程序的规模，打算使其成为全球性程序，涵盖与所有、或大部分世界海洋相关的各种问题。该程序打算扩大现有的和今后的区域一级工作，而不是取代或代替这些工作。大会核准了一项全球海洋评估程序，因而需要大量资源，需要各国和政府间组织作出重要的承诺。鉴于海洋生态系统和资源对于可持续性所有方面的重要性，作出这种承诺不仅是恰当的，也是迫切需要的，以便综合和加强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现有工作；

(f) “评估各项评估”报告所载的关于经常程序机构安排的提议涉及(一) 经常程序与联合国的关系；(二) 设立经常程序的管理和审查机构；(三) 建立经常程序专家小组，并增设一个专家库；(四) 设立经常程序秘书处；(五) 在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内任命协调人，以促进它们同经常程序的互动与合作。这些安排是为了反映世界海洋各种不同利益平衡的所有方面，同时坚持的原则是，这项工作的主要重点必须是对现有信息进行科学评估；

(g) 要综合关于海洋评估的各种知识，就需要制定一些新方法，但是这些将需利用海洋和例如气候变化领域里其他学科的各种模式和工具。今后，为了综合不同空间范围(从国家到区域、直至超区域/全球，或相反顺序)或不同时间范围进行的评估，将必须调整现有方法；

(h) 秘书处编制了关于报告全文的编辑版，电子版和印刷版的印制时间表。将于 2009 年 8 月出版该报告。同时，为便利在会员国间及早进行讨论，特设指

导组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了秘书处尽快向各国政府提供“评估各项评估”报告发行前电子版的程序(见 [www.unga-regular-process.org](http://www.unga-regular-process.org))；

(i) 各国际机构将推动外联活动。它们将通过其网站、新闻稿以及与该报告和相关活动的链接，在传播该报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j) 整个同行审议进程都有详细记录。收到了许多评论意见，专家组成员对这些评论都进行了审查和处理。其中大多数评论对报告的质量和完整性表示赞扬，同时提出了宝贵的详细补充资料和修改意见。

#### **项目 7：讨论外联产品(包括出版物)**

9. 秘书处介绍了一项广泛宣传“评估各项评估”报告结果的计划，包括有选择地在某些国际论坛上组织附带活动/演讲。向特设指导组成员介绍了正在展开的出版“评估各项评估”报告的工作情况。还讨论了旨在宣传报告的其他产品，包括关于该报告结论的一份小册子。

#### **项目 8：通过特设指导组会议的报告**

10. 特设指导组审议并通过了其最后报告，其中载有上节项目 6 下提及的结论和下文附录一所载的各项决定。

### **五. 会议闭幕(项目 9)**

11. 2009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 时 30 分，特设指导组共同主席宣布会议闭幕。他们感谢特设指导组、专家组和秘书处所有成员的密切合作和重要贡献，这不仅使第四次会议，并且使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启动阶段，取得圆满成功。

## 附录一

### “评估各项评估”特设指导组的决定

#### “评估各项评估”特设指导组，

1. **认识到**建立了“评估各项评估”机构框架的大会第 60/30 号决议及其中关于特设指导组职能以及牵头机构将展开的活动的第 93 和 94 段，

2. **重申**建立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经常程序”)的重要性，

3. **认识到**大会第 61/222 号决议第 115 段，其中敦促特设指导组按照第 60/30 号决议的规定，在两年内完成“评估各项评估”，

4. **还认识到**大会第 61/215 号决议第 128 段，其中提及第 60/30 号决议所设专家组 2007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提出、并经 2007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的特设指导组第二次会议核可的总体工作方法、“评估各项评估”报告提纲以及“评估各项评估”的时限和工作计划，

5. **又认识到**大会第 62/215 号决议第 129 段，并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给予支持，为特设指导组提供秘书处服务，并设立了特设指导组第二次会议核可的专家组，

6. **注意到**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第 157 段，其中决定设立一特设全体工作组，根据 2009 年 4 月在巴黎举行的特设指导组第四次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行动方向，

7. **欣见**分别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在伦敦海事组织和 2009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世界气象组织举行的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在根据 2006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的特设指导组第一次会议的决定第 6 段编写“评估各项评估”的最后报告和为决策者撰写的摘要报告方面进行的工作，

8. **满意地注意到** 2008 年 6 月对“评估各项评估”启动阶段的工作和进展情况进行了不限成员名额中期审查，并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有机会对按照第 60/30 号决议展开的工作取得的进展发表意见和为其作出贡献，

9. **认识到**已根据特设指导组第一次会议提供的指导原则对“评估各项评估”报告进行了一次公开、透明和非常全面的同行审议；并表示赞赏对这一程序进行了详尽记载，

10. **欣见**专家组和牵头机构提出的“评估各项评估”报告、其附件和给决策者的摘要；并认为该报告是特设全体工作组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行动方向建议的坚实基础，

11. **认识到**报告中的区域图只供“评估各项评估”报告使用，
12. **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观点，即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评估为经常程序奠定了一个重要的基础，因而尽管还缺少一些信息以及存在着和区域可变因素，仍可能对全球环境进行更多的综合评估，并强调必须进一步综合各种评估，以解决信息欠缺的问题，并必须加强与经常程序有关的能力建设，
13. **表示十分感谢**包括撰写人和专家在内的“评估各项评估”专家组全体成员，赞扬他们进行了出色的工作，
14. **请**牵头机构就“评估各项评估”的结果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以根据第 60/30 号和第 63/111 号决议酌情转送特设全体工作组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15. **还请**牵头机构把“评估各项评估”报告全文预发本(包括附件、区域和跨区域概要和为决策者撰写的摘要报告)放在“评估各项评估”网站上，并着手进行印发工作，如有可能，在 2009 年 6 月前印发该报告，
16. **表示赞赏**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组织和方案及相关的国际组织为“评估各项评估”活动作出积极贡献，并请它们协助向其有关的下属机构广泛散发出版的“评估各项评估”报告，包括其有关产品，
17. **表示坚信**已根据关于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第二次国际研讨会报告(A/60/91)的有关规定、第 60/30、第 61/222 和第 63/111 号决议以及特设指导组提供的指导原则，进行了旨在完成“评估各项评估”的前期工作，
18. **注意到**关于“评估各项评估”执行情况的财务报告，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冰岛、荷兰、挪威、大韩民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进行“评估各项评估”提供的财政捐助、各国机构为专家组提供专家时间、以及牵头机构提供的实物捐助表示赞赏，并赞扬那些在资源不足的情况下仍坚定地致力于全面执行“评估各项评估”这一任务的有关人员，
19. **鼓励**会员国全面参与特设全体工作组，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名具有海洋评估专门知识的代表以及能利用海洋评估产品的决策者，
20. **请**牵头机构就“评估各项评估”的结果酌情向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届会议提供资料，
21. **还请**牵头机构随时准备酌情协助组织特设全体工作组。

## 附录二

## “评估各项评估”特设指导组第四次会议与会者名单

## 特设指导组成员

<p><b>澳大利亚</b></p> <p><b>Peter HARRIS 博士</b> 沿海海洋环境，地球科学组组长</p>	<p><b>秘鲁</b></p> <p><b>Ulises MUNAYLLA 博士</b> 海洋研究所指导委员会顾问</p>
<p><b>冰岛</b></p> <p><b>Jon Erlingur JONASSON 先生</b> 外交部公使衔参赞</p>	<p><b>俄罗斯联邦</b></p> <p><b>Alexander KORSHENKO 博士</b> 国家海洋研究所海洋污染监测实验室领导人</p>
<p><b>伊朗伊斯兰共和国</b></p> <p><b>Seyed Mohammad NABAVI 博士</b> 环境部 海洋环境副主任</p>	<p><b>西班牙</b></p> <p><b>José FUMEGA 先生</b> 科学与革新部西班牙海洋研究所 维哥海洋中心高级研究员</p>
<p><b>日本</b></p> <p><b>Hideaki NAKATA 教授</b> 长崎大学水产系教授</p> <p><b>Yoichiro ISHIBASHI 先生</b> 环境风险评估股副股长</p>	<p><b>乌干达</b></p> <p><b>Joshua TUHUMWIRE 先生</b> 地质调查和矿业部专员</p>
<p><b>墨西哥</b></p> <p><b>Elva ESCOBAR-BRIONES 博士</b>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 海洋科学和湖沼学研究所 生物多样性实验室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学术单位 微生物生态学</p>	

## 联合国组织

<b>国际海事组织</b> <b>René COENEN 先生</b> 伦敦公约和议定书办公室主任	<b>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b> <b>Jorge CSIRKE 先生</b> 渔业和农业管理司司长
<b>世界气象组织</b> <b>Edgard CABRERA 先生</b> 应用程序部海洋事务司司长	<b>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b> <b>Patricio BERNAL 先生</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助理总干事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秘书
<b>联合国环境规划署</b> <b>Salif DIOP 先生</b> 预警和评估司供水股股长和环境事务高级干事	

## 观察员

<b>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b> <b>Alice HICUBURUNDI 女士</b>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法/海洋事务干事	<b>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b> <b>Kathleen ABDALLA 女士</b> 可持续发展司新现问题处
---	---

## 专家组成员

<b>Jacqueline McGLADE 教授，共同主席</b> 欧洲环境署执行主任	<b>Kwame KORANTENG 博士，共同主席</b>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b>Jill JAEGER 博士</b> 欧洲可持续问题研究所	<b>Lee KIMBALL 女士</b> 独立人士
<b>Jake RICE 博士</b> 加拿大渔业和海洋	<b>Andrew ROSENBERG 博士</b> 新罕布什尔大学 生命科学和农业学院

Alan SIMCOCK 先生 政策顾问	
-------------------------	--

## 秘书处

Jacqueline ALDER 女士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海洋和沿海处处长	Luis VALDES 先生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科学科科长
Neeyati PATEL 女士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预警和评估司环境评估方案干事	Julian BARBIERE 先生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科学科方案专家
Rick BOELENIS 先生 编辑	Carmen MORALES CASELLES 女士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科学科顾问

## 第二部分：“评估各项评估”报告：专家组的评估结果(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60/30 号决议)

### 摘要

本报告是“评估各项评估”报告全文的摘要。报告合并了为决策者撰写的摘要和该报告第 5 章。“评估各项评估”报告全文预发本，包括附件和为决策者撰写的摘要，见 [www.unga-regular-process.org](http://www.unga-regular-process.org) (见 *aoa report* 一节)。印刷本将在 2009 年 8 月出版。

## 一. “评估各项评估”报告全文的结构

### 第 1 章：导言

1. 第 1 章首先审查了“评估各项评估”的起因和任务，并联系关于海洋状况的主要调查结果，进行“评估各项评估”的工作，强调需要有紧急和协调的应对举措，并简要说明了此项程序的运行将遵循的海洋治理制度。报告随后介绍了经常程序可帮助决策者找到解决海洋问题的妥善办法的方式方法。最后部分综述了报告的内容以及各章之间的联系。

### 第 2 章：定义和分析框架

2. 第 2 章介绍专家组在工作中使用的框架。该章的第一部分说明第 3 章和第 4 章中使用的分析框架。框架评价如何确认评估是相关、适当和可信的——这三项是认为评估具有影响力的必要条件。之后提出了关于评估的宽泛定义，并总结了“评估各项评估”报告分类审查的各种类型评估。该章的其余部分界定了在报告中有特定用法的术语。重点是为不同类型的评估提供统一的用语和统一使用地理用语。

### 第 3 章：审查现有评估和结果

3. 第 3 章综述了现有的海洋评估，总结了专家组审查所得出的关于评估产品和评估程序两方面的主要结果。专家组审查了三个不同级别的评估：个案评估、区域评估、全球和超区域评估。区域评估以及全球和超区域评估摘要见报告全文的附件。关于个案评估的资料纳入了方框 3.1. 所述的海洋环境全球和区域评估数据库。第 3 章论述了每个区域和区域以上各级的优点、差距和需要，特别力求说明现有评估能力和技术方法，目前规划和进行评估所使用的种种程序。该章审查了各种数据类型和评估中使用的方法，并说明了现有评估程序最常见的特点。最后

一节总结了评估区域内和跨区域生态系统相互作用和多部门间相互作用的能力以及大规模的形态。

#### 第 4 章：最佳做法

4. 第 4 章对评估最佳做法作了规范分析。该章确定了评估程序的三个基本要素：建立和操作整个程序的原则；有影响力的评估具有的设计特点；组织评估的机构安排。该章确定了 11 个设计特点的最佳做法，对于第 12 个设计特点（机构安排），着重提到特别重要的 3 个问题：科学与政策之间的界限；利益攸关者的参与；现有评估程序之间的联系。（“评估各项评估”报告的附件二总结了若干现有评估程序的机构安排）。第 4 章旨在为建立经常程序及其运作提供指导。该章以第 3 章的分析与结论为基础，并使用了第 2 章说明的分析框架。

#### 第 5 章：前进之路——经常程序的框架和备选方案

5. 该章在前几章的基础上，介绍可能推进经常程序的方法。该章论述经常程序可能产生的效果，并将可能实施的经常程序第一个周期的内容与有关海洋政策的即将产生的里程碑结合起来。该章介绍的经常程序框架包括：

- (a) 总体目标；
- (b) 作为设计经常程序评估依据的总体范围说明；
- (c) 指导建立经常程序及其运作的一整套原则；
- (d) 在设计和实施经常程序主要特点和运用上述原则时应遵循的最佳做法。

6. 围绕以下 4 个基本组成部分对第一个周期可能产生的产品进行讨论：能力建设；完善知识和分析方法；增进现有评估程序以及国际政策和研究方案之间的联系；为经常程序的产品制定宣传手段和战略。

7. 第 5 章第二节讨论经常程序的下列 6 个体制方面并提出备选方案：

- (a) 经常程序与联合国的关系；
- (b) 为经常程序设立管理和审查机构；
- (c) 为经常程序设立专家小组；
- (d) 为经常程序增设一个可以利用的专家库；
- (e) 为经常程序设立秘书处；

(f) 在政府、国际组织（全球和区域）、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内设立协调人，以促进与经常程序的沟通与协作。

8. 最后一节讨论为经常程序提供资金的备选方案，随后在附录中进一步说明了如何开展第一个周期的方法，并大致说明了可能需要的资金数额。
9. “评估各项评估”报告的辅助附件如下：
- (a) 附件一：“评估各项评估”所使用的区域一览表；
  - (b) 附件二：选定评估进程的机构安排；
  - (c) 附件三：“评估各项评估”专家简介及其甄选标准；
  - (d) 附件四：区域摘要；
  - (e) 附件五：超区域摘要；
  - (f) 附件六：个案评估使用的格式；
  - (g) 附件七：区域评估摘要使用的格式。

## 二. 引言

10. 2002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支持在各级采取行动，“在2004年结束前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各方面的现状和前景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在2000年晚些时候，此举获得联合国大会第57/141号决议的核可。

11. 2005年，大会发起“评估各项评估”，作为建立“经常程序”的筹备阶段。大会第60/30号决议建立了一个特设指导组，监督“评估各项评估”的执行情况，并建立了一个专家组从事实际工作。大会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作为“评估各项评估”进程的牵头机构，<sup>1</sup>提供秘书处服务和协调工作。

12. 2006年，大会第61/222号决议在论及海洋管理的生态系统方法时，注意到全球很多地区的环境持续退化以及日益相互竞争的各种需求，必须迅速采取对策，并为旨在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的管理干预措施确定优先次序。决议提请注意以下共识，即海洋管理的生态系统方法应以管理人类行为为重点，目的是维护并在必要时恢复生态系统的健康，以维持物品和环境服务，提供社会和经济惠益以保障粮食供应，维持生计，以支持各项国际发展目标——以及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13. 可通过经常程序展示取得的具体成果的机会：

<sup>1</sup> 见 [www.unga-regular-process.org](http://www.unga-regular-process.org)。

- (a) 2010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鼓励应用生态系统方法确保海洋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年；
- (b) 201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建议设立经常程序 10 周年；
- (c) 2014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 20 周年；
- (d) 2014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期重新审议海洋问题。

### 三. 设立经常程序的理由

14. 人类靠健康的海洋和运作良好的海洋生态系统提供如食品、医药和能源等物品和保护其社区免遭严重风暴的侵害。海洋支撑渔业、石油、航运和旅游等主要行业。海洋对地球维持生命的过程至关重要，在全球气候、水循环和营养物质环流以及向空中释放氧气和吸收二氧化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且还创造海洋物种生存所需的生境。在文化方面，海洋生物和景观具有重大的精神、审美和娱乐价值。

15. 长期以来，占地球表面 71% 海洋看起来浩瀚无际、取之不尽，而且不受人类的影响，是一个有待开发利用的巨大宝藏。如今有许多迹象表明，海洋生态系统正经历人类活动造成的前所未有的环境变化。捕捞、来自陆地和海洋的污染、海洋废弃物、宝贵生境的丧失和退化、非本地物种的入侵，它们所造成的种种压力在全球不断增长。这些压力的每一种都可能直接和间接影响海洋物种、水质或生境。随着时间的推移，各种自然和人为因素引起的压力所产生的累积影响和相互作用效应可能严重干扰整个生态系统以及它们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16. 海洋监测和研究是了解海洋发生的一切、发生原因和应对措施效果的基本手段。评估采用对决策有用的形式，综合这方面的知识。评估可以剖析各种海洋问题及其环境、社会和经济根源的相对重要性，还可以分析应对措施，展示什么有效和未来行动的各种选择方案可能产生的后果。定期评估是适应性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可以对不断变化的条件作出反应。

17. 目前，没有持续审查世界海洋状况或人类使用和管理海洋的方法是否可持续的系统努力。没有基线和参考标准，就不可能以历史的眼光纵观目前的现状和最近的趋势。发现或预测间接影响和累积效应的能力有限，有些效应可能要经过很长一段滞后期才会显示出来。所有区域都需要有更加综合性的生态系统办法，以评估如何维持生态系统的货物和服务及其对社会和经济的效益，如何避免变化给人类福祉带来的风险。

18. 扩充、指导和加强现有各种海洋评估，至关重要，目的是推进更为一体的全球系统，以阐明和认识各种联系——在生态系统内部、区域之间以及与陆地和河流排入物及气候变化如何影响海洋环境状况相关联——以便综观海洋环境状况

及其与世界经济和人类社会的相互作用。在许多地区，有必要加强利用数据和信息的能力，在知情决策所必需的关键领域扩大数据收集和分析。保存和积累历次评估的知识至关重要。

19. 目前没有一个全球论坛来阐明评估需求和定期审议结果，以便有效、综合和及时地处理海洋的各种压力与联系，也没有提供适当级别的指南和复杂的海洋治理系统内的决策机制。全球海洋经常评估程序是构建来自不同学科的现有信息的一种手段，借此可以看出新的规律和得出新的理解。它可进一步促进信息基础的发展，改善知识和分析方法，便于确定不同级别的优先事项，并通过把可能的解决方案与已经查明的问题挂钩，在不同部门和领域为决策者提供更好的指导。这将不仅能更好地推动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规定的可持续海洋管理的目标，而且还能更好地推动实现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千年发展目标。

20. 要使海洋评估具有影响力，产生评估的过程就必须是相关、适当和可信的(见方框 2)。这就需要认真注意确保按照某些原则和最佳做法设计和运作经常程序。此外，政府、国际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合作将对经常程序的建立和运作至关重要。

#### 四. “评估各项评估”的任务

21. “评估各项评估”的任务是：<sup>2</sup>

(a) 综合与经常程序有关的海洋评估资料(见“评估各项评估”报告第 3 章及附件四和五)；

(b) 对评估进行严格评审，以评价其科学可信性、政策相关性、适当性和有用性。评审尤其应查明：

(一) 最佳做法和办法(包括评估方法)；

(二) 专题评估和地域评估的差距和需要；

(三) 科学知识的不确定性、数据差距和研究需要；

(四)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建立联系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分析框架见第 2 章，差距和需要评价见第 3 章，最佳做法见第 4 章)；

(五) 根据目前有关评估的进程和实践，确定建立经常程序的框架和备选方案，包括可能的成本(见第 5 章)。

<sup>2</sup> 有关“评估各项评估”背景和任务的更详细信息，见 [www.un.org/depts/los](http://www.un.org/depts/los) and [www.un.org/regular-process.org](http://www.un.org/regular-process.org)。

## 五. “评估各项评估”的结果

### A. 审查现有的评估和结果

22. “评估各项评估”报告第3章总结和分析了审查现有评估时的发现，以查清可供经常程序选用的组成部分和需要弥补的差距。该章将产品和程序分开处理。由于个案和区域模板中的信息较为一致，加上专家的判断，因而能够系统地逐一列出“评估各项评估”各区域的评估产品(见方框1)。“评估各项评估”报告表3.1a和3.1b一方面显示覆盖的生态系统属性(水质、海洋生物资源、生境、较低营养级、受保护物种、社会和经济条件)，另一方面显示影响区域评估影响力的因素(参考标准和指标的使用、替代政策分析、综合程度、评估能力)。超区域摘要中涵盖的各项评估差异更大。其中的一些评估采用表格形式列出，但不那么系统，表明了评估的专题/部门覆盖范围、经常性、综合程度、替代政策分析、所覆盖的社会和经济状况(见报告中的表3.2)。

23. 各机构和专题的评估程序有很大差异，在区域内部和超区域一级均如此。此外，几乎没有哪种程序有完备的记载，而且记录评估做法时使用的术语远不如记录数据和分析方法时使用的术语有系统。一些既定程序的补充资料可以从官方网站和通过专家组成员获得。由于不可能系统地推断，因此评估程序的结果主要是说明性的。这些结果对指出如何使评估程序具有影响力不无价值(见方框2)。

#### 方框1

##### “评估各项评估”的方法

由牵头机构设立并经特设指导组核准的专家组从2006年开始工作。专家组商定了一项审查现有各项评估的战略，从专题和地域方面确定数据、信息和评估的覆盖范围和差距，审查进行海洋评估的能力和使用的程序，并审议如何使现有评估有助于经常程序。专家组：

(a) 仅为撰写这份报告，确定了21个区域，以审查区域一级的评估。(在“评估各项评估”报告的开头部分列有一份区域示意图，更详细的区域机构和程序图表见“评估各项评估”报告的附件一。);

(b) 在“评估各项评估”的每个区域审查了一系列个案评估，并编写了评估的做法和产品概览，以及区域摘要。(摘要见“评估各项评估”报告的附件四，审查使用的个案和区域模板见“评估各项评估”报告的附件六和七。);

(c) 为较大规模的评估额外撰写了一系列“超区域”摘要，重点放在某个特定专题、部门或评估程序上。(这些摘要见“评估各项评估”报告的附件五)。举例说，这中间包括公海污染、渔业、外来侵入物种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此外还有评估程序，如全球环境基金的国际水域方案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评

估、全球国际水域评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环境署全球环境展望和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的工作。

(d) 为了保存已收集到并通过“评估各项评估”程序审查的资料，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创建了一个在线数据库，称为全球和区域海洋环境评估数据库。该数据库提供了获取大量与国家、区域和跨区域范围的海洋和沿海环境有关的评估、科学研究和数据持有资料的机会(<http://www.unep-wcmc.org/GRAMED/>)。

## 评估产品的评估结果摘要

### 关于评估范围的评估结果

24. 专家组发现，在全球范围内：

(a) 对海洋生物资源的评估工作总体做得最好，其次是水质评估方面的广泛工作。所有区域都至少有关于渔业现状和趋势的某些信息，但仅少数区域进行了全面分析评估。对未进行商业开发的物种进行深入评估的情形比较少见，对低营养级包括初级生产力的评估，主要是在濒临最发达国家的海域进行的。虽然各区域广泛进行水质评估，但除北大西洋和北太平洋外，很少见到对物理和地球化学海洋学状况的现状和趋势进行评估的情形；

(b) 对生境及它们所受影响的说明比较薄弱，这种说明往往以特殊和高风险环境为重点，例如珊瑚礁、海草、红树林、湿地和河口。生境评估的方法和框架不如海洋生物资源和水质评估的方法和框架完善。由于生境与很多生态系统特征具有固有的整体性，加强这些评估非常重要；

(c) 对受保护物种(例如海龟、海鸟)的评估在发达世界较为广泛，在其他地方则很有限，而且存在严重的数据不足问题；

(d) 对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评估相当薄弱，即使那些能够获得关于海洋环境现状和趋势的广泛信息的区域也是如此。在可以获得数据的地方，除了以一种泛泛的方式(例如人口密度)进行结合外，很少将它们与环境评估结合起来；

(e)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专题和部门评估覆盖范围尤其薄弱。虽然有几个重要的国际研究方案，覆盖了广阔的公海和深海区域，但数据依然稀少。因此，在模式和分析中起支配作用的通常是来自沿海区域或专属经济区的信息，即使其结果得到更广义的解读。

### 关于评估的综合做法的评估结果

25. 虽然区域评估常常将引起污染的不同部门的人类活动结果综合起来，但其他类型的综合做法很罕见。在一个特定部门，或许会对生态系统各个组成部分的结果进行综合评估(例如渔业的生态系统做法)，但即使有些区域进行有力的渔业评估，这些评估也往往与涵盖生境、水质或者其他生态系统特征的其他评估没有关联。至于经济和社会方面，有管理权的机构最多要求评估工作将他们所管理活动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与这种活动所必需的海洋资源状况(例如渔业的状况和目标鱼类的状况)结合起来。而且，综合评估的跨学科方法没有发展成熟。

#### 方框 2

##### “评估各项评估”的分析框架

“评估各项评估”报告第 2 章阐述了专家组制定的分析框架。该框架被用于审查现有各项评估，并找出评估的最佳做法。该分析框架：

(a) 利用评估的广泛定义(“评估是收集特定知识的正式工作，其目的是以有助于决策的方式公布特定知识”)，以便审查经常程序可能用到的多种结构单元；

(b) 将评估既看作产品，也看作程序。产品包括专家报告和分析时使用的基础数据和信息，可具有权威性介绍专家评估结果的价值。程序包括为管理、指导和进行评估而设立的制度安排(构成、授权和程序)。程序确立评估模式、方法和步骤，使产品具有影响力；

(c) 解释相关性、适当性和可信度标准，因为这些属性已经被确认为评估的影响力的核心，并被用于找出最佳做法。必须在某种程度上实现所有这三点，但可以对它们进行权衡而且必须取得平衡；

(一) 如果产品的做法和评估结果与决策过程的需求密切相关，并且有助于决策者确定优先次序，那么产品的相关性将得到提高。程序可以提高相关性，条件是它能找出主要目标受众，并确保他们和进行评估的专家之间在整个过程中能够进行有效的协商和交流，能够加强专家和决策者之间进行有效互动的能力，能够使了解情况的受众增多；

(二) 适当性取决于对下述事项是否平衡和公正的感知：产品反映所有利益攸关方贡献和关切的方式，以及程序保证如此反映的方式，包括要求数据和信息透明、可用，以及努力提高所有利益群体作出贡献的能力；

(三) 可信度建立在信息、方法和步骤的有效性基础上。使用较大范围的专家群体能够利用的高质量数据和公认方法，并且不偏不倚地对待所有贡献，可以增强产品的可信度。程序可以提高可信度，其途径是以适当和透

明的程序处理专家的甄选，将各种专门知识和解释角度纳入其中，用正式程序实现质量保证、同行审查和处理分歧意见与不确定性。

(d) 概述“评估各项评估”报告如何说明下述不同类型评估：现状和趋势(或进程)评估、影响评估、对策评估、部门评估和专题评估。“综合评估”这一名词被用来指跨部门、跨生态系统各组成部分和/或跨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的综合评估。全面综合评估指针对所有三个方面的评估。

26. 少数综合了跨越部门、生态系统组成部分和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的评估大多要求进行评估的机构狭窄任务规定中的一项职能。有关机构之间的联系普遍薄弱或根本不存在，而综合各项数据通常不是各机构的主要目标。此外，不同的任务还导致某些工作重叠，例如导致负责渔业的机构和负责更为广泛的生物多样性的机构之间的工作重叠。有些地区正在推动综合政策框架(例如，2008年欧洲联盟海洋战略框架指令)，这可能促进进行较多的综合评估。

#### 关于数据覆盖范围的差距的评估结果

27. 海洋环境数据的全球覆盖范围存在重大差距，很少见到前后一致的时间序列数据集。即使存在某个小区域的数据集，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清楚这些数据集是否代表较大的沿海和海洋地区。而且，许多数据集不能用于综合分析，因为不同的采样战略使充分的解决方案中的各组数据集之间难以产生足够清晰的联系，或者数据库结构可能不适于进行综合分析；因此，数据没有“互操作性”。在一些地区，数据库基础设施不足，难以维持和充分利用现有的数据集。在早期就处理如何为今后的分析工作管理和保存基本数据和资料的评估少之又少。

28. 一些超区域评估包含了各自专题和部门领域的大量信息，其数据库是未来综合评估的重要资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渔业渔获量和工作统计概要、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所(海洋信息交换所)和海洋生物普查计划的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是这方面的三个例子。然而，经常性超区域评估未充分涵盖若干问题，包括社会和经济变化、生境变化和更广泛的生态系统变化等问题。虽然一些地区已获得关于这些问题的重要信息，但在全球覆盖范围方面仍然存在重大差距。

#### 关于政策应用的评估结果

29. 使用指标和参考标准将一段时间内的现状和趋势与参考水平作比较，这对于向决策者提供建议很有价值。渔业部门已经相当广泛地使用这项工具，而且已经为确定不同管辖范围的参考标准确立了连贯一致的理论依据。此外，在水质评估中，发达世界也广泛使用参考标准，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地使用参考标准。其他

领域则缺少这样的参考标准，而且尚未建立全球商定框架，以确定反映“好的”环境或生态系统质量的参考标准。

30. 在许多地区，评估与政策和管理程序之间没有明确的联系。鉴于存在众多的决策机构，在区域、超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确立这种联系的能力尤其具有挑战性。

#### 关于评估能力的评估结果

31. 总体而言，各区域的评估能力(人员和基础设施)差别很大。有些部门(如渔业和水质)已经掌握了拥有熟练技术人员和公认方法等技术能力，但由于缺乏资金，在数据收集方面缺乏连贯性，并且/或者由于体制性基础设施不足，能力仍可能受到严重限制。在生境等特征方面，技术能力和基础设施都不太发达。各种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海观系统)监测举措正在改进评估海洋状况的能力，但提供海洋生物资源数据的研究考察还存在很大的差距，只有最发达国家专属经济区内获得的数据除外。综合评估能力有限，一部分原因是方法问题，一部分原因是缺乏数据和基础设施不足，还有一部分原因是机构的任务授权不足。各国家、政府间和非政府行为者采取了广泛的能力建设举措，关于这些举措，专家组发现，专家网络通过在不同学科内部以及偶尔在不同学科之间以及在专家与决策者之间交流信息、知识和专门知识，发挥着极具建设性的作用。

#### 关于评估程序的评估结果摘要

32. 专家组的重大发现是，关于评估程序的设计如何从根本上影响其产品的影响力——即可以感知到的产品的相关性、适当性和可信度(见方框 2)，人们的认识有限。下文按若干类别概述关于评估程序的评估结果，这些类别是第四章讨论的关键设计特征和有关最佳做法的基础。

#### 关于政策相关性的评估结果

33. 许多评估没有明确阐述评估的目标和范围，或评估需要回答的关键问题，在许多地区，评估与有关决策机构或多个机构之间没有明确的联系。一些评估只进行一次，或偶尔进行；没有规定固定周期，将监测和评估与先前采取的措施联系起来，以评估进展和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必要性。评估往往确认了优先事项，但这些优先事项往往是一个简单的清单，没有让决策者了解每个问题相对重要性和各部门根源相对重要性的客观依据。不进行综合评估，则可能没有依据，无法确定跨部门和/或生态系统组成部分的优先事项，也无法评价影响环境、经济和/或社会等方面的取舍问题。只有一些评估分析未来的政策选项，分析各选项在特定情形下的潜在结果和风险的评估则更少。问题与解决办法之间的这种联系可向决策者提供许多信息。几乎没有哪些评估包括一个前景部分，设定和分析今后的各种假想，以辅助决策。

34. 然而，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决策者和专家之间需要建立良性互动，评估程序和相关决策机关之间需要建立直接联系，所有利益攸关方需要参与设定目标和确定评估范围的工作。这样，评估可照顾到决策者的需要，吸收不同利益攸关方的知识，并得到他们对后续行动的支持。

#### 关于评估的适当性和可信度的评估结果

35. 显然，为了增强适当性和可信度，有必要在参与评估的专家之间取得平衡——学科和解释角度之间的平衡、来自不同利益攸关方团体(政府、产业、环境组织、学术和研究机构、掌握传统知识者)专家之间的平衡、地域和性别的平衡。同样，为了增强可信度，专家组不断发现，作为同行审查的一部分及在其他情况下，专家之间的对话和辩论是保证质量的最可靠方式，条件是，这些专家涵盖的领域充分，而且专家组成均衡。对评估活动进行同行审查似乎是一种标准做法，但各种实施方式有很大差别。

36. 对于评估的其他特性，例如专家的甄选、质量保证方式、数据和元数据的可用性、处理缺乏共识现象、向公众通报评估结果、能力建设和评估后的评价，专家组发现，一方面，各种做法千差万别，并有许多有用的范例，另一方面则缺少记录。有必要用比较系统的做法评价评估程序，每一个程序都应该提供评估后的评价。

#### 结论

37. 虽然许多区域的评估能力很强，但显然有必要作出持久努力，在全球开发海洋评估各技术方面的更多专门知识和基础设施。另外，六个需要立即予以协同和不间断的关注的主要领域是：

(a) 确保评估程序设计合理，评估程序和决策者之间有明确联系(见第 4 章)，坚持最高标准，并由负责评估的机构进行全面记录；

(b) 增进获得数据的机会和数据的互操作性，这样就可以使评估得到扩展，并可以在区域内和区域间将其放大或缩小；

(c) 增加指标与参考标准的选择和使用的一致性，以指导对现状和趋势的理解；

(d) 发展综合生态系统评估，这种评估可以提供关于各系统状态的信息，而不仅仅是提供关于单个部门或生态系统组成部分状态的信息，这种评估还包含社会和经济问题；

(e) 加强各机构授权，以进行全面综合评估；

(f) 加强实施对策评估的能力，这种评估与对状态、压力和影响的评估有直接联系。

## B. 最佳做法

38. “评估各项评估”报告第4章审议了评估程序及评估产品的各种最佳做法。它结合三个基本要素审查了这些最佳做法：下文所述原则、设计特征以及组织一项评估的制度安排，这三个基本要素是本报告第5章所述并在下文中重申的框架和备选方案的主要重点。在决定建立一套评估程序时，通常会触及所有三个要素，至少是以一种宽泛的方式触及这三个要素。

### 建立和运行一套评估程序的原则

39. 从建立全球、超区域、区域和国家级评估的文件中和从专家组的分析中，可以归纳出八项原则。这些原则促进执行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和1992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原则。它们表达了一项普遍承诺，即确保相关性、适当性和可信度等属性既体现在评估程序中，也体现在评估产品中，使其被视为有权威性和影响力的评估程序和产品。这些原则是：

- (a) 将海洋视为整个地球系统的一部分；
- (b) 对评估产品及程序本身进行经常性评价，以支助适应性管理；
- (c) 利用健全的科学并促进科学上的精益求精；
- (d) 进行经常和主动分析，确保正在显现的问题、重大变化和知识上的空白能够及早被发现；
- (e) 不断改善科学和评估能力；
- (f) 与决策者和其他用户建立有效联系；
- (g) 在交流方面要包容各方，并通过适当方式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与其接触；
- (h) 评估程序及评估产品必须透明，必须确立问责制。

### 有影响力评估的设计特征

40. 下面的十二项基本考虑，或者设计特征，对于建立和运行有影响力的评估程序特别重要。第4章审查了前十一项，每一项后面有一个最佳做法清单。第4章和第5章讨论了最后一个议题。

- (a) **目标和范围**：明确的目标和定义；在采取综合海洋评估和生态系统做法方面取得进展，在进行经常性、反复性评估方面取得进展，以支持进行适应性管理，将潜在解决方案与确定的问题联系起来；

(b) **科学/政策关系**：定期对话、与政策相关的问题、为确定优先事项提供的指南、已确认的目标受众，以及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专家的作用，包括政府参与审查评估产品；

(c)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明确和有意义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模式；

(d) **专家的提名和甄选**：用于选择主要作者、撰稿作者、同行审查者和其他专家的透明标准和程序；关于平衡和保护程序完整性使其免受不适当影响和偏见（例如来自雇主、供资者或赞助机构）左右的规定；

(e) **数据和信息**：关于包括元数据的基础数据和信息来源、质量保证和可用性及其获取机会的商定程序；就可用数据的范围、可用数据代表性和及时性以及重大差距的出现提交报告的明确标准；放大或缩小信息和进行推论以做出包括评估结果的含义的一般结论的方法；

(f) **对专家之间缺少共识现象的处理方式**：处理和报告缺少共识现象的明确和透明指导方针；

(g) **对不确定性的处理**：处理和报告不确定性的明确和透明指导方针；

(h) **同行审查**：商定的透明标准和程序；利用没有参与评估的审查者；

(i) **有效交流**：规定制定涵盖整个评估期的交流和外展战略，包括为已确定的每一个目标受众提供合适的产品；

(j) **能力建设和网络建设**：通过有针对性的努力在一段时间内改进评估的各项战略；

(k) **评估后的评价**：规定在评估结束后对评估产品和评估程序本身进行评价，既依靠参与该进程的内部人员，也依靠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的外部人员；

(l) **制度安排**：关于各制度机制的构成及其相互关系的明确协定；管理人员部分和专家部分以及秘书处的明确阐明的责任；评估程序网络“系统”的开发。

41. 通常，最好在评估之前针对设计特征达成协议，使评估本身得以顺利进行，实现其目标。明确记录所有这些特征将加速形成今后评估并改进评估产品及程序的较系统做法。

## 六. 前进之路：经常程序框架和备选方案

### A. 经常程序框架

42. 专家组建议制定一个经常程序框架，包含(a) 经常程序总体目标，(b) 经常程序范围说明，(c) 一套指导其建立和运行的原则，及(d) 设计经常程序和适用这些原则时遵循的最佳做法。这些要素应在做出建立经常程序的决定时予以处

理。使原则和设计特征生效的细节，将由为管理和实施评估而成立的机构随后商定。关于任何特定评估的各项计划，将依据经常程序的商定原则与程序，并在商定的制度安排之内启动和实施。

### 经常程序的总体目标

43. 制定明确的经常程序总体目标具有根本重要性。专家组建议如下：在联合国主持下提交关于海洋环境现状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将作为一种机制，通过提供全球和超区域一级的经常性评估，使全世界的海洋受到持续审查：

(a) 依据经常程序完成的单独评估，将使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利用可用的最佳科学信息，由此为知情的决策提供支助，并因此有助于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对海洋有影响的人类活动；

(b) 这些评估将以关于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全面综合的观点为重点。随着经常程序的发展，它应鼓励在适当地理范围内，尤其是在区域和超区域一级，实施另外的全面综合生态系统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有选择的部门和专题评估；

(c) 这些经常程序评估将尽可能利用全球和超区域级、区域级和适当情况下的国家级评估。因此，经常程序谋求促进区域、超区域和国家评估程序，其途径是在与海洋评估有关的机构和个人之间促进能力建设、加强知识基础、鼓励互相可比性和促进网络建设；

(d) 这些评估将以一致的分析框架和数据标准为支撑，提交产品以便与政策制定者进行有效交流。同时，经常程序将建设机构和个人评估能力，并促进必要的研究。

### 经常程序的范围

44. 明确界定一切评估的范围也很关键。专家组建议，按照经常程序实施的单独评估的范围，将从以下方面界定：

(a) **地域覆盖面**。依据经常程序实施的单独评估，不是与涵盖世界海洋的评估（“全球评估”）有关，就是与涵盖关系到若干海洋区域的问题的评估（“超区域评估”）有关；

(b) **可持续性**。只要与一项评估相关，经常程序就会做出安排，收集、分析、评估和综合关于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的信息。它将涵盖所有利用和有可能影响海洋环境的人类活动；

(c) **分析框架**。除非因特殊情况有理由利用其他做法，经常程序在进行分析时将利用“动因—压力—状态—影响—反应”（DPSIR）的框架，并促进跨部门生态系统评估方法。在相关的情况下，它将设法找出已经采取的管理对策，

评价它们在解决相关压力和改善海洋环境状况方面成功与否，<sup>3</sup> 并评价未来的对策备选方案和它们可能的结果与风险，以及不采取行动需付出的代价，以此作为决策的依据；

(d) **脆弱性**。实施任何评估时，经常程序都将设法找出特别易受已确认的压力伤害的人群、自然进程和非人类物种与生境，并评价它们面临的风险；

(e) **前瞻性**。只要与一项评估相关，经常程序不仅将设法包含关于海洋环境现状和有关人类活动的结论，还将包含关于未来状况的展望，同时利用被全面记录下来的公认程序。

### 经常程序的指导原则

45. 专家组建议，上文第 39 段指出的(以及“评估各项评估”报告全文第 4.4 段至第 4.12 段阐述的)八项原则，应指导经常程序的建立和运行。这些原则应反映在为经常程序和由经常程序确立的具体做法之中及其体制安排之中。

### 关于经常程序主要设计特征的最佳做法指南

46. 专家组建议，已查明的头 11 个主要设计特征的每一个都采用上文第 40 段摘要说明的(“评估各项评估”报告全文第 4.13 段至第 4.82 段阐述的)最佳做法。这些最佳做法应用于经常程序的发展和实施。如上所述，一些设计特征将需要在建立经常程序的决定中处理，而更详细问题则可以由下文所述的管理和指导经常程序的机构商定。

47. 最初制定经常程序时特别重要的做法包括：

(a) **参与——作用和责任**：应在商定的体制安排内明确规定各国政府、专家、秘书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各自的作用和责任，以避免误解，促进透明度，并确保经常程序的完整性和影响力；

(b) **评估程序**：评估的科学可信性会受到对一些程序性问题，如质量保证、专家的提名和遴选、同行审查、对不确定性的处理以及专家缺乏共识采取的做法的极大影响。这些程序应事先商定。在某些情况下，应该为整个经常程序事先商定；在其他情况下，应该在每次个别评估前商定。这些程序应记录在评估报告中，以利透明度和问责制；

(c) **能力建设和网络建设**：经常程序的最初阶段必须包括有效步骤，以确定需要发展能力的领域。经常程序本身将不会成为一个主要的能力建设手段，但它需要确定在经常程序下开展个别评估需要什么，并鼓励其他机构满足这些需要。与此同时，最初的程序周期必须创造必要的知识和分析方法，以支持评估和普遍

<sup>3</sup> “对策评估”找到并评价减轻人类对环境变化的影响或者脆弱性的对策。

加强海洋评估，以及改善现有的关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各评估程序之间的网络建设；

(d) **评估后评价**：由于有效评估程序的一项创建原则是，程序应是迭代和具有适应性的，所以必须商定评估产品和经常程序本身的评价程序。这应包括专家、决策者和其他用户(如私营部门)，他们中间有参与评估的、也有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评估的。

## B. 经常程序的第一周期：2010年至2014年

48. 为了支持适应性管理，经常程序将需要完成一连串的周期。第一个周期的产品从一开始就需要作具体说明。未来周期的产品和程序，将根据此前周期评价结果进行调整。这些迭代将使经常程序能够把学习纳入工作，并更有针对性地使用有限资源，同时集中注意改善海洋评估的基本要素。

49. 专家组建议经常程序的第一个五年周期从2010年到2014年，以展示与导言所查明的机遇有关的具体成就。最初几年(2010年至2012年)将发展某些预备性、辅助性的产品，来指导和加强海洋评估并支持程序目标。最后两年(2013年和2014年)将编制第一版综合海洋评估，为未来全球评估建立一个基准。

### 基本结构单元

50. 经常程序的所有周期，如果要继续改善海洋评估，都必须包括以下基本结构单元。不过，最初的步骤尤为重要。它们必须：

(a) **在个人和机构两级进行能力建设**。作为第一步，作为一个规划工具并为现有的努力建立重点，经常程序应集中“评估各项评估”报告查明为优先事项的能力建设需求；如果现有的能力建设安排无法满足这些需求，该程序可以促进和推动广泛的伙伴关系来满足这些需求；

(b) **增进知识和分析方法**。作为第一步，经常程序应确定优先事项，以填补“评估各项评估”报告所查明的信息空白，并创建和改善安排，以从区域和国家两级来源收集经济和社会信息以及物理、化学和生物数据，并管理这些信息。经常程序应确定使用传统知识的拟议方法，并查明或开发综合海洋评估所需的分析工具和程序；

(c) 如下节所示，加强各评估程序、国际监测和研究方案以及相关机构和个人之间的**网络建设**；

(d) 创造工具和战略，确保在全球和区域两级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决策者、科学界和一般公众进行有效**交流**。

51. 将在下文进一步讨论的经常程序第一个周期的预备性、辅助性产品，将启动步骤，增进知识和分析方法，建设能力，加强网络建设，并展开有效交流。

### 与全球、区域和国家评估程序建立网络

52. 同其他评估程序和国际监测和研究方案加强网络建设，应是经常程序的早期目标。经常程序还需要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建立关系。<sup>4</sup> 广泛的个人和组织有可能拥有有用的海洋评估数据、信息和方法。

53. 经常程序将能确认并激励区域和超区域各级机构和专家之间、学科内和跨学科的网络建设，以及部门评论和专题评估之间的网络建设。这可以促进交流知识、专长、方法和经验教训以及推动在共同数据标准和准则方面取得进展。这将有助于避免重复努力，改进方法上的相容性。在所有这些关系中，目标应是促进信息交流以及使之成为可能的基础设施。这应包括商定数据政策和安排，对数据和资料进行编目和维护，供未来评估迭代使用。随着这些网络关系的发展，伙伴贡献应在经常程序及其合作者的产品中得到相互承认。这些关系可以通过管理和专家机制，通过下文所述的一个协调人网络纳入经常程序。经常程序第一个周期预备性、辅助性产品的发展，将有助于构建及测试网络建设机制。

54. 在全球一级，经常程序将是覆盖面更广泛的各项全球评估(例如，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后续行动或全球环境展望)的一个海洋组成部分来源。尤其重要的是，经常程序促进并借鉴现有办法，编纂来自不同区域的可比、可互操作的数据。它将需要与以下方面建立联系：

(a) 全球监测和研究方案，如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国际地圈——生物圈方案和海洋生物普查，以改进各区域数据的可比性和可互操作性，同时确保这些数据可用于区域评估；

(b) 全球性公约和协定，进行定期评估，以确定这些程序与经常程序可能如何相互支持，即这些评估和相关数据如何可用于经常程序的目的，可以如何促进填补信息空白，为数据收集和质量制定一个共同的全球框架，以及这些其他程序如何可能在制定自己的方案中受益于经常程序；

(c) 间歇性全球报告和评估倡议，以考虑统一评估时限的可能性，使它们和经常程序能够更容易相互借鉴和协助；

(d) 联合国统计司和全球环境展望，以确定其各种信息流动可以如何最好地保持一致。

<sup>4</sup> 这包括海洋专门和部门用户，主要是全球一级的渔业、石油和天然气、旅游、水产养殖、化肥生产、采矿、可再生能源、海运侵入物种、港口和海港及其他专业和行业协会，以及专门研究机构(私人、学术)。世界海洋理事会([www.oceancouncil.org](http://www.oceancouncil.org))作为一个促进企业海洋责任的国际商业和工业联盟于近期成立，可以便利经常程序和工业部门之间的联系。由于在世界各地运营的国际企业都日益采取同样的做法，它们在识别和促进在某一部门应用“最佳做法”反应措施上具有影响力。它们在制定评估职权范围、提名专家以及确保评估产品有效针对目标用户群体方面对经常程序的投入将是特别宝贵的。

55. 区域一级是海洋评估的一个主要重点。因此，与各区域程序建立网络对于经常程序至关重要。这将需要创建与适当的区域海洋方案、区域渔业机构、区域海洋科学机构(如果有的话)和其他有关区域组织讨论和合作的机制，以解决诸如以下的问题：它们为自己的目的制作的产出，如何可以纳入并充实经常程序的评估，经常过程如何可以帮助改进各区域评估，使之更具影响力，以及数据管理安排如何可以用于区域和全球的目的。与淡水和陆地评估，以及气候变化评估的区域联系，将很重要。在发展这些网络时，经常程序将不仅需要与各区域机构的工作人员合作，还要让各国专家参加(尤其是在目前没有任何区域机构的地方)。

56. 由于区域和国家两级对海洋问题采取了许多政策和措施，经常程序将协助各项区域评估活动，即需要明确概述它们运作的全球背景，包括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以及各区域之间的联系。此外，由于全球一级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必然是有限的，区域一级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使区域组织、协会和网络能够向经常程序提供投入。这可以加强对该程序投入的合理性和政策相关性，从而加强其产出。在区域范围内加强合理性和相关性，也有可能经常在经常程序产出的基础上加强对政策和管理行动的区域支持。

#### **第一周期的评估产品(2013年和2014年)**

57. 经常程序的重要增加值将是有能力汇集环境、经济和社会各方面，交付全面的综合评估。因此，第一个周期一揽子产品的核心产品，应该是第一版世界海洋综合评估。为了提供一次全球概览，一些区域的全面、深入、综合评估将必须与其他区域不太先进的评估相结合，这些评估将汇集已知的环境方面情况，并同时开始收集和综合现有的经济和社会数据。这将提供比目前更清楚地情况说明，作为决策依据。这还可以帮助查明经常程序未来周期的潜在专题。

58. 作为这次综合评估的一部分，还可以对世界海洋的一个贯穿各部门的主要方面，如粮食安全，进行一次专题评估。这将有助于制定新的跨学科和跨部门办法。

#### **第一周期的辅助性产品(2010年至2012年)**

59. 在经常程序第一个周期的最初几年，必须制定进行综合评估的战略和时间表。同样，第一周期结束前，必须商定安排，对评估及产生评估的程序进行最终评价。

60. 将需要提供预备性、辅助性产品，以发展海洋评估的基本结构单元，满足第一个周期的特定需要。这些产品将改进知识和分析方法，从而加强能力。它们将借鉴、指导和改进现有的评估，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并帮助逐渐采取一种共同的做法。这将进而导致改进现有评估和经常程序的迭代。下文附录三所述的讲习班将启动现有的全球、区域以及适当情况下的国家各级评估程序之间的交流和网络建设，以发展以下产品：

- (a) 在所有区域都应该解决(详尽程度各不相同)的一组共同问题和议题;
- (b) 不同科学领域数据集的商定评估方法;
- (c) 对已确认的风险进行评价的商定做法;

(d) 数据收集的共同框架和指导方针。框架和指导方针将为各区域和国家机构今后可能组织的数据收集提供背景,以便数据能更有效地比较和用于不同目的。其目的是加强数据质量和可互操作性。框架和指导方针将必须考虑到数据稀少地区的局限性,并纳入使用传统知识的安排。在公海和深海地区,海洋领域生物地理分类的进一步进展,将有助于为数据收集和评估工作提供框架和理由;

(e) 综合跨部门、跨生态系统各组成部分和环境、经济及社会方面的数据、信息和分析结果的商定做法;

(f) 以数字方式处理可用数据的方法,包括处理质量保证、建模和最终应该收集的元数据的方法体系。

61. 第一版全球综合评估难免有不足之处。今后的迭代将根据对第一个周期产品和过程的评价,克服这些缺陷,并产生更好的综合评估。今后的周期将能够进一步开发工具和方法,以汇集区域和其他各级现有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信息和评估。

62. 因此,上文所述的预备性产品,将是开发和应用更完善的评估方法和工具的第一步,包括:

(a) 处理海洋环境状况的环境,经济和社会问题的跨学科分析方法;

(b) 加强评估海洋生境质量和规模的方法和框架,因为生境具有融合许多生态系统特征和来自人类活动的压力的固有属性;

(c) 预测海洋环境变化的风险和潜在后果(环境、经济和社会);

(d) 扩大和缩小现有的评估,以提供更完整地评估海洋环境状况的方法和途径;

(e) 具有成本效益、便利超区域和全球概览,并为比较现状和长期趋势提供依据的指标和参考点;

(f) 利用互联网强大综合能力的倡议,以开放数据查询,并纳入互联网数据管理新的动态方面,以跟上预期的海洋条件变化速度。

### C. 经常程序体制安排的备选方案

63. 本节涵盖六个体制方面:(a) 经常程序与联合国的关系;(b) 为经常程序建立一个管理和审查机构;(c) 经常程序专家小组;(d) 经常程序可以利用的另外

的专家库；(e) 经常程序秘书处以及(f)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全球和区域)、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内部推动与经常程序相互作用和协作的协调人。关于“形式服从职能”的原则，本节首先确定各项职能，然后考虑体制机制的备选方案，列出各种备选方案的优点和缺点。

64. 应当记得需要在决策者和专家之间就确定评估目标和范围、决策者正在寻求答案的关键问题和传达评估结果(“评估各项评估”报告第四章)进行分阶段对话。从一开始专家就必须确切了解决策者的需要，而决策者必须了解会影响到评估成果的现有知识和方法的主要局限性。可以通过向决策者定期通报评估进展的最新情况纠正偏差，而专家和决策者之间的充分讨论将有利于明确评估结果和所有假设、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 与联合国关系的备选方案

65. 大会通过了第 57/141 号决议，并接受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经常程序的建议。这表明经常程序应该对大会负责。

66. 在设立经常程序方面，大会可以确立经常程序的整体目标、范围和原则，商定其体制要点，包括组成和职权范围，并为该程序及其产品的定期评价做出规定。大会还可批准关于将在经常程序中使用的最佳做法的详细指南。大会还可就上文论述过的经常程序的拟议第一周期作出决定。

67. 在经常程序的运行过程中，三项职能将从联合国会员国和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的审议中受益：

(a) 为确保评估对决策者有意义，对经常程序即将进行的各项单独评估的目标和范围、需要回答的关键问题和主要目标受众进行详细说明；

(b) 研究评估结果，目的是了解其影响，供适当的决策机构(或多个机构)审议；以及

(c) 定期评价经常程序及其产品。

68. 这些职能涉及过多细节，不适于直接分配给大会。一个联合国非正式会议可以使适当范围的利益攸关方进行更详细的审议、自由讨论和参与。

69. 上述职能将在经常程序的各个周期中进行，尽管将一个周期末的工作与下个周期初的工作合并可能较为切合实际。必须确保负责某项评估的专家可以随时到这些会议上进行对话。

70. 可以确定与联合国关系的两个主要备选方案：

(a)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如果联合国这样决定的话：<sup>5</sup>

(一) **赞成意见**：非正式协商进程是一个已设立的论坛，为所有国家和适当范围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作出安排。由于该进程每年召开会议，可以要求它以审议联合国海洋网络进度报告的方式审议经常程序的进度报告。<sup>6</sup> 该进程可以提交“商定要点”，供大会编写决议时审议，使它有一个吁请政府以及全球和区域机构采取特定行动的建议渠道。与此同时，经常程序通过其评估可以协助大会决定非正式协商进程将审议的题目和向非正式协商进程提供一个途径，以便及时了解在其以往致力于解决的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二) **反对意见**：非正式协商进程是一个非常设论坛，须每三年延期一次。此外，由于该进程通常侧重于大会每年选定的海洋问题的某一方面，那些参加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人的特殊技能并不一定非常适合在一个周期初始时制定在经常程序下开展的某一拟议评估的目标、范围和其他方面，也不适合在一个周期结束时审议报告和结果。而且，在一项评估启动或结束的年份可能很难为这些讨论分配足够的时间，这要取决于非正式协商进程审议的其他题目。在非正式协商进程仅审议经常程序进度报告的年份，这些相关专门决策者出席会议的问题以及对话(包括与评估专家进行的对话)时间是否充分的问题可能不会那么棘手；

(b) 或者，大会可以召集特别会议，以执行在上文第 67 段中所述的三项职能。一种模式是召集一个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就经常程序提出一个行动方向。<sup>7</sup> 另一种模式是大会在 2004 年 6 月和 2005 年 6 月为审议设立经常程序的问题与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举办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别国际讲习班。<sup>8</sup>

(一) **赞成意见**：特别会议更可能为对话(包括参加评估的专家和决策者之间的对话)提供足够的时间，并且讨论可能比非正式协商进程中的讨论更有针对性。特别全体会议允许国家和联合国常驻观察员组织参与，而国际讲习班允许国家、代表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更广泛的国际组织和(视情况)参加某一评估队的专家参与。特别会议的报告，包括所有“结论”，直接提交大会审议；<sup>9</sup> 在非正式协商进程中，经常程序的关切和相关“商定要点”只会

<sup>5</sup> 应当指出，大会在第 63/111 号决议第 165 段中决定非正式协商进程在 2009 年的第 10 次会议将重点讨论落实协商进程成果的情况，包括回顾进程前九次会议的成就和不足之处。

<sup>6</sup> 联合国海洋网络是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

<sup>7</sup> 见第 63/111 号决议。

<sup>8</sup> 见大会第 58/240 号和第 59/24 号决议。

<sup>9</sup> 大会在关于设立“评估各项评估”程序的第 60/30 号决议中认可了第二次关于经常程序的国际讲习班的“结论”。

成为会议报告中多个部分的其中之一。如果某一特别会议是与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召集的(例如,当非正式协商进程审议的题目有可能涉及适合审议某项特定评估的相同专家时),在后勤和财政方面对政府是有利的;

(二) **反对意见**:如果会议是特别召开的,则无法保证一定能够举行,并且从一次会议到下一次会议的延续性较难维持。如果这种会议不是与一个有关海洋问题的会议共同举行的,这两个会议必须单独获取资源;在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方面可能会遇到特别的问题。此外,尽管可能仍会利用非正式协商进程,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有关方讨论临时进度报告的机会(在特别会议闭会期间),包括与经常程序的专家进行讨论的机会可能较少。

71. 不管选择哪种备选方案,会议最好是一个可以使经常程序及其产品得到定期审查的长期或常设机关的一部分。

### **管理和审查机构的备选方案**

72. 经常程序需要一个机构来管理和监督其运行并确保在拟定和进行评估时遵循商定程序。专家组审议了其成员的三个可能的构成部分:政府成员、从政府间机构中吸收的成员和来自私营部门、科学界和民间社会的增补成员。

73. 这个管理和审查机构将加强经常程序运行的连续性和一致性,并为“管理者”提供一个与负责任何评估的专家进行定期对话的途径。但是,有必要明确管理机构和专家在评估报告的最终核准方面的截然不同的角色。管理和审查机构的作用是审查评估的结论和结果及其对政策和决策的影响,尤其是提出的所有对策备选方案和与其相关的风险。该机构不应修改专家的评价,而是在其基础上确保政策的相关性和推动适当决策机关采取后续行动。应鼓励管理和审查机构通过非正式协商进程或替代性特别会议,向联合国大会全面报告其讨论情况和所有结论和建议。为避免对进行各项单独评估的专家施加任何不适当的影响,管理和审查机构不应直接参与实质性技术工作。专家在对事实分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应该有最后发言权。

74. 对于上文第 67 段中所述的管理和审查机构的角色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角色之间的关系也需要澄清。专家组认为,可以将这类的一个较小的代表机构作为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一个专门工作组,它可以:

(a) 集中讨论任何特定评估的目标、范围和职权范围(须遵循联合国大会的详细说明并考虑到在非正式协商进程或替代性特别会议的讨论情况);

(b) 通过其“审查”角色,为在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决策机构中进行对评估结果富有成效的讨论打下基础。其目的不是对专家评估的结果和结论进行事后评论,而是就评估结果和结论对政策制定者和参与海洋治理的各个全球和区域机构

的影响提出深思熟虑的看法。这在涉及涵盖海洋问题所有方面的全面综合全球评估时格外重要。

75. 管理和审查机构的基本职能可归纳如下：

(a) 根据经常程序的任务对其进行监督；就与利益攸关方沟通模式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模式、实施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方式、专家提名和甄选程序、质量保证、获取信息的途径和同行审查等事项达成一致；确保作者、审查者和秘书处的责任得以清晰表达；

(b) 详细阐述联合国大会关于单独评估的目标、范围和职权范围的决定和指南，并考虑到非正式协商进程或替代性特别会议的任何进一步讨论情况；

(c) 提出并核准进行评估的建议，除非该建议应留给大会提出并审核；

(d) 核准经常程序的方案/预算和资金以及支持其工作的伙伴关系；<sup>10</sup>

(e) 对专家的甄选予以最终核准；

(f) 引导和监督经常程序下的各项单独评估的拟定、组织和实施，包括核准其目标和范围、执行计划以及相关预算和交流战略；审议评估组的定期进度报告并对其提出的谋求澄清其活动的任何问题给予回应；

(g) 对经常程序下的各项单独评估的最终产品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h) 促进海洋评估的参与机构间的网络建设；

(i) 规定对经常程序下的各项单独评估进行评估后评价(内部和外部<sup>11</sup>)并确保经常程序的做法和产品遵循评价结果。

76. 这些职能要求管理和审查机构的成员就个人而言是海洋学科(自然或社会科学)和/或海洋法和政策领域的专家，就整体而言在海洋环境评估(包括社会经济方面)和海洋政策和管理方面具有广泛的专门知识。任命显要人员会提高经常程序的质量、地位和显著性。“评估各项评估”报告为管理和审查机构的组成确定了四个基本备选方案(见“评估各项评估”报告第4.85段中的进一步详细说明)。该机构可以由以下成员组成：

(a) 只由政府成员组成；

<sup>10</sup> 但要遵循为经常程序商定的财务安排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和其它相关“东道”机构对经常程序的预算核准程序。

<sup>11</sup> 意指审查小组由参加评估的个人(包括“用户”和产生评估结果的专家)和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评估的个人组成。

(b) 只由从政府间机构吸收的成员(即, 秘书处成员/这些机构的工作人员)组成;

(c) 由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私营部门、科学组织和民间社会)成员混合组成;

(d) 由设有较小的核心管理小组的个人和机构专家网络组成。

77. 在实际工作中, 为使经常程序能够对国家的政策和决策需求做出反应并使各国充分参与该程序, 经常程序的管理和审查将需要有各国的大量实质性投入。而通过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平衡参与, 各项评估的影响(适当性、相关性和可信性)将会得到加强。

78. 在理想状态下, 管理和审查机构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但是, 在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 需要就如何继续工作作出决定。其他论坛的经验表明应遵循以下原则, 即尽管国家代表以外的参与者可以自由发言和提出建议, 对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 应留给会员国处理(但是, 如果经常程序的支出是列在国际组织的预算中, 涉及预算问题的决定则需要根据相关组织的财务程序作出)。

#### 管理和审查机构成员: 会员国

79. 首先是关于国家的参与, 有两大备选方案可供选择:

(a) 管理和审查机构可以是一个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开放的无限成员名额机构。<sup>12</sup> 在实践中, 这类无限成员名额机构需要有一个主席团或执行委员会, 因为无限成员名额会议不适合作为处理上文第 75 段所述的更加日常化决定的论坛;

(一) **赞成意见:** 这将确保所有国家都至少能参加管理和审查机构的某些工作。无限成员名额会议可能适合发挥上文第 74(b)段所设想的“审查”作用;

(二) **反对意见:** 即使就有限的一些工作而言, 无限成员名额会议对于有效管理和审查来说既相对繁琐, 又较昂贵。此外, 鉴于上文所述机构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 这类会议纯属多余;

(b) 管理和审查机构成员可限于由一组具有代表性的联合国会员国组成, 其成员的任期由会员国轮流接任。该机构可能需要一个规模较小的执行委员会, 这要取决于机构的人数;

<sup>12</sup>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就是此种方法的一个例证。专委会对气象组织和环境署所有成员国开放。其主席团有 30 个政府成员。重大决定(例如, 气候专委会主席和主席团的选举、各工作组和工作队的构成和任务规定, 气候专委会工作计划和预算的通过)由全体会议作出。成员国出席全体会议的官员和专家可能有几百人。

(一) **赞成意见**：这样可以适应产生下列管理和审查机构的需要，即其规模大到足以吸取各种必要的经验和保持区域平衡，以确保政策的相关性和适当性以及国家的充分参与，小到可以有效作出行政决定和减少总体费用；

(二) **反对意见**：有些国家可能认为在经常程序下进行评估或审查评估结果时没有适当考虑到它们的关切，或它们没有充分获得有关经常程序发展的信息，从而没有过多关切评估结果及其影响。

80. 管理和审查机构国家成员的任命方式可采用设立“评估各项评估”特设指导组时所用的方式：政府成员由联合国大会主席同会员国和区域集团协商，在确保具有所需各种专长和考虑到地域公平的基础上任命。

81. 综合而言，专家组建议按上一段所述规定任命的政府成员在人数上应该受到限制。成员数目可从 18 个(如同特设指导组<sup>13</sup>)到 36 个(确保广泛参与和知识专长)。应当指出，如果在与联合国的关系上选择了特别会议的备选方案，就可在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对拟定的评估及其结果进行更深入的讨论。其结果是，管理和审查机构的国家成员在人数上可能处于低端，该机构可能会重点履行“管理”职能，而非“审查”职能。

#### 管理和审查机构成员：政府间组织

82. 经常程序的工作势必涉及相当数目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全球机构的工作。为了确保与这些机构保持适当联系，完全有必要将它们同经常程序的工作正式联系起来。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哪些组织应有代表参加。

83. “评估各项评估”特设指导组有六个实体。它们的工作与经常程序需要处理的问题密切相关，专家组为此建议它们都应参与。这六个实体是：

- (a) 粮农组织；
- (b)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 (c)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 (d) 国际海底管理局；
- (e) 环境署；
- (f)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84. 另有七个机构的活动与经常程序的重要方面，包括能力建设相关，也可在考虑之列。其中三个组织(标有\*记号)是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

<sup>13</sup> 即非洲集团五个会员国；亚洲集团五个会员国；东欧集团两个会员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三个会员国；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三个会员国。

专家组)的发起组织,<sup>14</sup> 因此已经与海洋科学工作相关。另一组机构(标有+记号)由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组成。上述七个机构是:

(a)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该秘书处尤其是根据雅加达任务规定设立的,在综合和促进海洋环境的科学技术知识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将其列入其中,有助于减少重叠,避免其工作与经常程序工作之间出现差距;

(b)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该司充当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相关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秘书处。它为联合国大会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发展的年度审查和评价提供实质性协助,其中包括编写作为这些讨论依据的联合国秘书长的年度报告。该司还为大会建立的任何相关进程提供实质性服务,例如关于大洋和海洋法的非正式协商进程和上文提到的特别会议。

(c)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人类利用核能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是世界很多地区非常关切的一个问题。原子能机构有一个实验室,专门收集有关海洋环境中的放射能及其影响的信息;

(d)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世界银行对于筹资和能力建设的各个方面都十分重要,世界银行支持与可持续海洋利用有关的重大项目;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开发署的能力建设职能对于经常程序需要处理的很多问题都极为重要。开发署有一大批全球环境基金在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面的国际水域项目;

(f)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工发组织的能力建设职能对于经常程序需要处理的很多问题可能具有重要意义;

(g)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世卫组织应对的人类健康问题可因海鲜产品微生物污染等海洋环境多方面问题而受到重大影响。世卫组织既支持发现问题,又支持采取应对措施。因此世卫组织的工作与经常程序有着重要的联系;

(一) **赞成意见**: 在海洋评估和管理方面发挥作用的国际机构加强相互间合作与配合极为重要。如果相关机构不参与经常程序,它们不大可能为使经常程序顺利运行而投入大量精力和作出重大承诺;

(二) **反对意见**: 更多国际机构参与,将使管理和审查机构变得更难于掌控,会议费用更加昂贵。

85. 综合而言,专家组建议所有 13 个组织都有权任命代表参加管理和审查机构。

#### 管理和审查机构其他成员

<sup>14</sup> 科学专家组的现有成员是海事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气象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和环境署。世界卫生组织是前成员。

86. 将通过下文讨论的专家评估机制接受科学家(包括社会科学家)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专家投入。如“评估各项评估”报告第4章所述,在让更多的利益攸关者参加管理和审查机构以促进其职能的问题上是有争论的。在此情况下五个领域似乎尤其相关:

(a) **自然保护专门知识**。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汇集了80多个政府成员,还有约100个政府机构成员以及900多个非政府组织成员,它们都积极参与土壤、淡水和盐水的保护。这一类别中的另一个备选方案就是让单个非政府组织轮流参加;

(b) **自然科学专门知识**。国际科学理事会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是与教科文组织挂钩、讨论国际海洋科学政策问题和协调海洋科学研究的一个非政府论坛。国际科学理事会由114个国家科学机构和29个国际科学联盟组成,该理事会日益被要求为国际科学界代言,就科学问题提供咨询;

(c) **经济和社会科学的专门知识**。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与国际科学理事会是并行机构,是在全球层面代表社会科学和行为科学的主要国际机构。其成员和联系成员包括负责特定的社会科学主题的国际非政府机构(协会或联盟)、国家社会科学机构、国家、区域和国际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以及对社会科学具有浓厚兴趣的基金会和组织;

(d) **工商业专门知识**。很多工商活动都以海洋为重点,或对海洋产生影响。作为经常程序的利益攸关者,行业代表能够帮助设计、实施和审查各项评估,就特定行业的社会经济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它们还可协助分析各种应对办法。新设的世界海洋理事会(见脚注)或很多部门机构(如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者协会或国际化肥工业协会)可以确认管理和审查机构的潜在成员;

(e) **土著人民的专门知识**。全世界各个地区的土著人民都依赖海洋环境。他们丰富细致的传统知识反映和体现了与土地、海洋和野生生物之间的文化和精神联系。他们通过各种网络(例如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俄罗斯北方土著人民协会和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聚集在一起,在国际社会中发挥各种不同的作用(见方框4.3和附件二)(“评估各项评估”报告全文所附《北极气候影响评价》);

(一) **赞成意见**:作为相关专业、学科、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这些成员可以直接表述各自群体就评估的设计和结果提出的意见。他们还可以确保对海洋环境产生影响的各科学学科和跨部门之间能够适当审议海洋环境与其他环境之间的联系。他们对于确保各自群体与经常程序之间的对话与互动,包括就评估结果采取的后续行动都很重要;

(二) **反对意见**:对进一步扩充管理和审查机构成员持反对意见的论点仍然是,扩充成员使会议难以掌控,费用增加。

87. 如果决定任命上文第 86 段所述成员加入管理和审查机构，将需要制定一个甄选候选人的适当程序。最切实可行的程序也许是由管理和审查机构的政府成员与联合国和各区域集团协商，从有关机构提出的候选人短名单中挑选成员。

88. 综合而言，专家组建议管理和审查机构增补 5 个成员，代表上文第 86 段所述各方利益，其任命按上文第 87 段的规定进行。

#### **有关管理和审查机构成员的建议**

89. 总之，专家组建议经常程序管理和审查机构应由以下方面组成：

(a) 18 至 36 名成员，由联合国大会主席同会员国和区域集团协商任命，其中须确保具有所需各种专长和公平地域基础，并规定成员须在一段时间后轮换；

(b) 13 名成员，下列组织各一名：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环境署、气象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原子能机构、世界银行、开发署、工发组织和世卫组织；

(c) 增补 5 名成员，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国际科学理事会/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代表从海洋获取商业利益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机构及代表土著人民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机构提交的候选人短名单中挑选。

90. 该机构需要一个较小的执行委员会，履行日常管理职能。

#### **经常程序专家小组备选方案**

91. 经常程序将需要高水平的专家投入，这些专家来自各种各样的专业领域。专家组认为，设立能够提供专家投入的专家小组是经常程序机构安排的一个关键部分。组内的专家应是各自领域的引领人，具有进行跨学科工作的能力，并能够为不同受众清楚介绍复杂的资料。但是，必须明确的是，专家小组成员以个人和专家身份参加工作，不代表党派和宣传利益。小组成员可来自各种不同的机构(如政府、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私人部门、学术和研究机构、传统知识掌握者)。

92. 专家小组的职能可以阐述如下：

(a) 实施评估；

(b) 为在经常程序下实施的每项单独评估(在必要时)起草详细的职责范围和相关实施计划、预算和交流战略，供管理和审查机构批准；

(c) 批准在经常程序下实施的每项单独评估的报告和结论；

(d) 应请求，就在经常程序下实施的单独评估的提案以及其他事项，向管理和审查机构提供意见；

(e) 找出、制定和推荐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海洋环境评估的方式、做法和标准；

(f) 甄选专家小组成员，供管理和审查机构确认，并甄选在经常程序下的单独评估小组成员；

(g) 在各海洋评估程序和各个专家之间促进网络建设。

93. 专家小组的人员组成应该体现地域和性别平衡，确保各学科专家兼备，并邀请所有区域的代表参加，以兼顾不同区域的情况和经验。自然和社会科学方面的所有主要学科，包括政策、法律和传统知识，都应考虑纳入。

94. 专家小组可采用以下两种主要备选方案履行职能：

(a) 建立一个新的专家小组，比如说 20 名成员；

(b) 聘用现有的联合专家组，包括 25 名至 30 名成员，根据联合专家组的授权、构成和制度安排的需要进行调整。

95. 这两个备选方案的支持和反对意见可归纳如下：

(a) **建立新的专家小组**。新专家小组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组建并建立声誉。作为海洋环境方面的另一个专门的专家机构，新专家小组将与联合专家组争夺稀少的财政资源。但是，新专家小组将能满足经常程序的需要，包括其目标和范围；

(b) **联合专家组**。联合专家组是已建机构，在产品可信度和质量方面已建立起声誉，目前的工作重点为自然科学。为了纳入专家小组的拟议职能，必须扩大其任务规定。但是，需要考虑到联合专家组将在管理和报告结构方面遇到更大的困难：

(一) 联合专家组的**管理结构**<sup>15</sup>与拟议的管理和审查机构结构的兼容存在一定的难度，拟议结构设想其成员由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组织以及政府间机构组成。但是，如果如上文第 70 段(b)所述，专家小组通过特别会议直接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而该特别会议有充分时间可以确定拟议评估的目标和范围并审议评估报告和结论，将出现另一种替代办法，即将上文第 75 段所

<sup>15</sup> 联合专家组由海事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海洋学委员会、气象组织、工发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和环境署联合赞助。联合国任何组织、机构、基金或方案都可成为其赞助方，并由它们各自任命一名技术秘书。技术秘书与海事组织提名的行政秘书组成执行理事会，负责制订预算和工作计划，并甄选联合专家组主席和副主席。执行理事会与主席和副主席组成执行委员会，负责甄选和任命联合专家组成员，并监督和报告其活动。行政秘书的办公地点设在海事组织，负责监督一般性协调工作，并为执行委员会、联合专家组及其各工作组提供支助。联合专家组成员共同提供全面科学指导、意见和监督，包括报告发行前的审查和批准。报告由各特设工作组编写，工作组人员由联合专家组及其专家库成员组成。

列更加日常性的“管理”职能交给联合专家组现有的机构间执行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并可能需要增加政府间机构的成员；

(二) 联合专家组目前向其所有的赞助组织提出报告。按照为经常程序商定的报告程序，将有必要为联合专家组明确关于经常程序职能的其他报告安排。

### 有关专家小组的建议

96. 综合而言，专家组认为建立一个新的专家小组能更好地满足经常程序的需要。

97. 设立新的专家小组将有必要制订专家甄选程序、简介和标准(与“评估各项评估”专家组的甄选方式相同)(见“评估各项评估”报告附件三)。可由管理和审查机构作出任命，初步任期为五年(假设第一个五年周期建议得到通过)。此后，成员将由专家小组甄选，并经管理和审查机构确认。在第一个周期后，部分成员将定期续任，以错开任期，确保既有连续性又有新观点。作为安排的一部分，为确保更替，专家小组成员的任期应以3至5年为限，可连选连任一次。

98. 专家组强调指出，不论选择何种方案，专家小组全体成员——不论其来自私营部门、政府、学术和研究机构，还是其他方面——都需要投入大量时间专门从事经常程序的工作。

### 经常程序专家库备选方案

99. 除了专家小组，可能需要建立一个专家库，必要时从中挑选额外专家：

(a) 对经常程序下的各项单独评估，如专家小组时间不够，或需要额外的专长领域；

(b) 作为经常程序产品的外部同行审查员(即没有参与开发其所审查产品的外部审查员)；

(c) 作为制订和执行能力建设倡议的资源。

100. 建立专家库可通过三种主要备选办法进行：

(a) 管理和审查机构可为经常程序建立专门的专家库。为覆盖区域、学科和其他标准方面的必要专长，专家库需要大量的专家。为响应关于提供专家的定期公开呼吁，将接受各个利益攸关方团体，包括政府、政府间组织、国际科学组织、非政府组织、行业与专业协会、传统知识掌握者和专家组成员的提名。甄选方法与专家小组一样，将根据商定的简介和甄选标准进行。秘书处将根据简介和标准对提名进行审查，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专家小组审议，后者把选好的名单提交管理和审查机构最后批准。为确保更替，专家库专家获任命的持续有效期将有一个特定的年限；

(一) **赞成意见**：这将有助于确保专家小组可视需要获得额外专门知识来源。也可利用入库专家进行经常程序的工作，因此将在一定程度上成为经常程序的大使；

(二) **反对意见**：为了维持专家库需要持续作出资源承诺，并完全有可能任命一些根本用不上其服务的专家。还有一种持续的风险是，所建专家库中并没有供某些特定目的所用的这类专家；

(b) 专家可逐案任命。当特定需要确定后，由秘书处邀请政府和有关利益攸关方组织推荐专家，按上文(a)段所述方式对其进行审查，并提交管理和审查机构(或由专家组共同主席行使下放权力)作出决定。

(一) **赞成意见**：这将大大减少初期工作——仅需要一份请其推荐专家(除专家组成员外)的组织名单。这将更有可能使被推荐的个人符合某项评估所需的专长。此外，专门利益团体可以放心，它们将有机会就其感兴趣的问题推荐专家；

(二) **反对意见**：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即提名和甄选进程可能使需要额外专家的某项活动无法如期进行，但对多数评估而言，从商定专题到制定更详细的职责范围、落实资金和开始工作，期间将有足够时间征求和审查有关专家的提名并商定名单；

(c) 可从适合的现有名单中吸收专家。比如，联合专家组早已建立了为各工作组提供投入的专家库。由国际地圈-生物圈方案和国际全球环境变化人文因素计划联合赞助的沿海地带陆地-海洋相互作用等与海洋有关的大型项目，已经制订了类似的专家名单。秘书处可从现有名单中确定一份候选人名单，提交专家小组审查和管理机构和审查机构(或小组共同主席)批准；

(一) **赞成意见**：在拟定专家名单时，这将使经常程序避免与其他专家机构的工作出现重复，并确保合理快速应对已确定的需要；

(二) **反对意见**：这将仍然存在一种风险，即由其他方面拟订的名单无法涵盖某些需要，因为这些名单是依据是有关组织的任务和需要拟定的。

101. 可考虑在所有三个备选方案下增加一个补充提名进程，即由愿意对经常程序开展的评估作出贡献的专家自我提名。对他们将采用与其他专家相同的标准和甄选进程。比如，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和联合专家组早已允许专家自我提名。

### **关于专家库的建议**

102. 综合而言，专家组认为，第一个备选方案最有希望，但是需要在必要时辅之以第二个备选方案中的逐案任命方式。应该允许专家自我提名。

### 秘书处为经常程序提供支助的备选方案

103. 管理和审查机构和专家小组需要强有力的秘书处支助。专家组确定秘书处的七项主要职能如下：

(a) 通过组织会议和对它们的会议及其他工作提供行政和实质性支助，支助管理和审查机构与专家小组的工作；<sup>16</sup>

(b) 找出、获取、协调和管理信息(主要是与其他进程共享的信息)供专家小组审议，并运行一个管理数据、工具、资源和文件的系统，以支助专家的工作；

(c) 组织和协调一个经常程序产品的同行审查程序；

(d) 根据经常程序的授权编写一份年度报告提交给联合国大会，并提交给负责管理和审查机构成员的联合国不同机构和其他组织；

(e) 发展和保持与现有区域和全球评估程序、专家网络和其他伙伴的相互作用；

(f) 组织和协调经常程序的公共信息与外展活动，包括报告以及其他产品的编辑工作和发行；

(g) 充当协调中心，促进和便利为经常程序的目标提供支助的能力建设；

(h) 制定经常程序的方案和预算，管理相关资金/信托基金并就此提出报告；

(i) 帮助调动除下文第 114 段所设想的政府提供的资金之外的财政资源，为经常程序提供支助。

104. 虽然理论上存在建立一个独立秘书处的备选方案，但是专家组认为，如果秘书处设立在联合国的结构之内，设立在有管理科学进程的经验、与相关专家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有适当联系并且有资格同可能的伙伴和协助机构达成协议的一个或几个机构内，经常程序将深受其益。另外，如果秘书处能够利用现有设施和服务，并受益于一个或数个既定机构的地位和持续性，它的成本效益会更高。

105. 有鉴于此，提出以下三个备选方案，但可设想多种组合：

(a) 将秘书处设在一个单独的政府间组织之内；

(b) 建立一个设在一个政府间组织内的机构间秘书处，

(c) 将秘书处分散设立在若干政府间组织中。<sup>17</sup>

<sup>16</sup> 如电信会议和网基虚拟办公室。

<sup>17</sup> 比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设在气象组织内，由气象组织和环境署分别提供秘书和副秘书长。

106. 这些备选方案的赞成和反对意见可归纳如下：第一方案具有单独责任和问责重点的优势，但不直接涉及其他国际组织，并有可能损害与经常程序有关的其他政府间机构的“自主”意识。第二和第三方案的优势是，可以利用不同组织的技能和比较优势，可以得到更广泛的机构支助和“自主权”。第二方案强调一个地点的专长和支助，有可能鼓励各机构进行协调并发挥协同作用。这种协调和协同作用在第三方案中更难实现。同时，在第二方案中，秘书处工作人员与其上级机构的互动可能会削弱，这取决于所选择的地点。

#### 关于经常程序秘书处的建议

107. 综合而言，专家组认为，一个共用办公地点的机构间秘书处具有优势。重要的是确定每个机构的特定职能，减少重复的可能性或各自作用的混淆，例如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特定职能，就是负责为非正式协商进程等进程或联合国大会设立的特别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 促进与经常程序互动和合作的协调人

108. 上文第 52 至第 56 段强调了在评估程序参与者之间进行网络建设的重要性。但是，在一个网络中的各个成员能够沟通之前，他们需要了解这个网络的其他联络点上的人以及如何与他们联系。尤其重要的是在下列参与者之间建立有效联系：

- (a) 经常程序的管理和审查机构成员、专家组和秘书处；
- (b) 全球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全球组织；
- (c) 区域海洋组织、区域渔业机构、区域海洋科学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区域组织；
- (d) 从事海洋监测、评估和研究工作的国家机构；
- (e) 关心海洋状况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机构。

109. 在实施经常程序时，各国政府和各机构将需要指定他们组织内部可与这一拟议网络中其他成员对话的协调人。同样，全球和区域国际组织，需要酌情在理事会一级和(或)在秘书处一级承担设立协调人的义务。希望参与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机构将同样需要指定协调人。

110. 这些协调人不仅仅是充当信息的接收者。他们还需要在三个相辅相成的方向上开展互动。首先，他们在自己的组织内(如果是国家机构，则在所有相关国家机构内)必须有足够的地位和资源，以便能与自己组织或国家政府的其他相关部分进行协调、联络或互动，从而可以充分回应网络其他部分提出的查询和要求并与之开展有效互动。其次，他们需要与经常程序的中央单位沟通。第三，他们

需要在各自区域与区域机构和国家组织沟通。这种多向沟通对于支持全面综合评估至关重要。

#### 关于协调人的建议

111. 专家组建议，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为经常程序指定协调人，并为他们与经常程序、与他们自己组织的有关部门和与其区域内其他组织开展有效互动提供足够的地位和资源，以改善海洋评估。

#### D. 经常程序的筹资办法

112. 在审议筹措资金办法时，第一个问题就是要考虑资金必须涵盖哪些主要的支出。下文题为“执行经常程序第一周期：行动和费用说明”的附录三为本报告中讨论的专家、管理和支助服务可能产生的费用问题提供了一个初步概览。

113. 为经常程序提供资源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有关体制安排的决定。例如，如果秘书处设在一个单一的机构内，其需要与如果由几个机构分担秘书处职能的情况明显不同。

114. 因此，专家组并未对这些决定加以推测，也没有试图制订一个单一的财务机制，而是确定了那些应当形成这种机制的各个要素。这个机制应当：

(a) 认识到创建经常程序将要求会员国通过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或)其他全球性政府间组织提供资源；

(b) 确保不论以何种方式提供资源，联合国和每一个参与的全球性政府间组织对作为一个整体的经常程序都具有“当家作主”的意识；

(c) 在经常程序的每个周期内尽早解决该周期全程的资金筹措问题，从而提供一个稳定的业务基础；

(d) 确保经常程序有一个明确的预算(无论是作为一个独立预算还是作为一个更大预算中的一个特定部分)，这个预算要显示商定的需要和为满足这些需要而提供的资源之间处于平衡状态；

(e) 管理和问责要有一个明确的核心重点，以便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经常程序财务的各个方面进行监测。

115. 根据附录中的费用全面说明，经常程序第一个5年周期整体直接资源需求每年平均为400万至560万美元，或者说整个周期为2000万至2800万美元。能力建设的任何额外费用都必须根据对需要的评价和对已在这一领域活动的组织所能承担的任务的评价进行计算。此外，还有各国对联合国论坛、管理和审查机构以及(或)专家小组的参加者提供直接支持的费用。

## 七. 建议摘要

116. 专家组建议经常程序框架应包括：

- (a) 上文第 43 段设定的目标；
- (b) 上文第 44 段设定的范围；
- (c) 上文第 39 段设定(并在“评估各项评估”报告第 4.4 至第 4.12 段中阐述)的、作为指导经常程序之设立和运作的基础并反映在为经常程序和由经常程序确立的做法之中及其体制安排之中的 8 项原则；

(d) 上文第 40 段确定(并在“评估各项评估”报告第 4.13 至第 4.82 段中阐述)的、指导经常程序之制订和实施的头 11 个关键设计特点中每一个的最佳做法。

117. 专家组建议经常程序第一个周期从 2010 年运行至 2014 年。第一周期应提供：

(a) 在 2010 年至 2012 年的周期第一部分期间：预备性、辅助性产品，以改善海洋评估和支持经常程序的目标，这将加强能力、改进知识和分析方法、在现有评估程序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对这些程序加以指导以及在这些程序之间着手进行有效的网络建设和交流；

(b) 在 2013 年至 2014 年的周期后一部分期间：第一版海洋综合评估报告，为今后的全球评估建立一个基准，其中可包括对世界海洋一个贯穿各领域重要方面的专题评估，例如粮食安全。

118. 专家组建议为经常程序作出以下体制安排：

(a) 联合国大会应指定一个由其主持的全球论坛，无论是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还是全体工作组或一个国际研讨会等特别会议，以：

- (一) 确定经常程序要开展的每一项评估的目标和范围、需要回答的关键问题和主要目标受众，以确保评估对决策者具有关联性；
- (二) 审查评估结果，以总结出其要点供某个(或多个)有关决策机构考虑；
- (三) 定期评价经常程序及其产品；

(b) 为经常程序设立一个管理和审查机构，由以下成员组成：

- (一) 18 至 36 个联合国会员国；
- (二) 13 名政府间机构成员，以下机构各 1 名：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环境署、气

象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原子能机构、世界银行、开发署、工发组织和世卫组织；

(三) 5名增补成员，来自具有经常程序工作专门知识的利益攸关方，由管理和审查机构成员国根据以下机构的推荐任命：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国际科学理事会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世界海洋理事会或众多的部门企业及行业协会，以及代表土著人民的一个或多个机构；

(c) 根据商定的标准和程序设立一个新的专家小组，例如由20名成员组成，以组织和实施经常程序的评估；

(d) 根据商定的标准和程序为经常程序建立一个专家库，必要时可根据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组织的提名，以逐案甄选任命的方式对其加以补充，并规定专家本人可以自我提名；

(e) 设立一个经常程序机构间秘书处，与某个政府间组织共用办公地点；

(f) 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应指定经常程序的协调人，并为他们提供与经常程序、与他们自己组织的有关部门和与其他全球和区域组织、尤其是与他们区域之内的组织开展有效互动的足够地位和资源。

## 附录三

### 执行经常程序第一周期：行动和费用说明

1. 编写本附录是为了集中说明经常程序如按本报告所列总体路线开展下去将会涉及的费用数额。本附录不可能非常精确，因为在报告中讨论了许多选项，不可能将所有这些选项所涉及的经费问题描述清楚。

2. 因此，附录笼统地列出了一种可能的行动模式，用以执行上文第 57 至 61 段所描述的 2010 至 2014 年经常程序的第一个周期。也可采用其他多种模式。这不是一个已确定的提案，所提费用数字也并非估计数，而是从总体上说明所需费用可能会达到的数量级。因此，应将本材料视为一组有待进一步审议的观点。

3. 但有一点应当强调的是，经常程序可以给海洋监测和评估方面的现有支出增添巨大的价值。

4. 各国政府目前在监测和评估海洋环境状况<sup>a</sup>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现有安排上每年支出估计近数百亿美元。<sup>b</sup>此外，各商业组织(包括出于自身目的和应政府要求)和志愿组织的开支可能至少也一样多。

5. 经常程序提供了一个机会——只要增加为数不多的投资——这些庞大支出就可以在三个方面获得好得多的回报。经常程序将：

(a) 使决策者从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更全面地了解海洋，以支持未来决策；

(b) 将所有其他海洋评估工作纳入全面综合的全球和区域海洋评估，从而帮助其他组织将其区域、部门或专题方面的专门工作与更综合的评估以及在更大或更小的地理范围内开展的工作联系起来；

(c) 更清楚地展现包括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全球海洋评估活动的情况，从而帮助活跃在该领域的组织更加精当地确定其能力建设等活动的重点。

#### 确立经常程序的体制安排

6. 本报告提出经常程序体制上的六个构成部分：

<sup>a</sup> 包括渔业、航运、海产养殖、近海石油和天然气设施、其他海底活动(如底泥疏浚)、陆源污染、旅游、倾弃、入侵物种、海洋垃圾、生境评估(如珊瑚礁)、生物多样性以及气候变化影响。

<sup>b</sup> 据报道，美利坚合众国每年在海洋科学方面的支出为 6 亿美元(美国海洋政策委员会(2004 年))。仅在渔业领域，澳大利亚渔业管理局 2007/08 年就花费了 500 万澳元用于研究和数据工作(澳大利亚渔业管理局(2007 年))。据报道，爱尔兰在 1998 年花费了 1 330 万美元用于研究和发展、促进国际活动和合作、政策咨询、数据收集和分析；新西兰在 1997/98 年花费了 1 400 万美元用于渔业政策咨询、种群评估、研究与发展；挪威在 1998 年花费了 2 810 万美元用于渔业研究(帕斯科等，2002 年)。

(a) **联合国论坛** (见第 65-71 段)

在第一个周期的末尾将需要这一论坛(联合国会员国通过论坛就评估进展提供投入, 审查其结果, 并最终对这一程序及其产品进行评价(见第 47(d)段和第 67(c)段)。如果选定非正式协商进程这一选项, 则任何额外费用可能都将微不足道。如果选中第二个选项, 则该费用将和联合国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审议本报告所需要的费用差不多。论坛可以在每个周期的末尾召开会议, 就该周期的成果拟订将向大会提供的咨询意见, 并就下一个周期产品的调整以及在筹备这一周期的过程中进行的调整提出建议。在联合国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 其“一揽子”费用, 包括文件、笔译、口译和安保在内, 大约为 300 000 美元;

(b) **管理和审查机构** (见第 72-89 段)。

这一机构在大会确定经常程序的运作形式之后即需尽快召集会议, 以便详细阐明大会的各项决定, 并制订各种程序和其他工作安排, 包括预算。其后, 管理和审查机构需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在第一周期的最后一年则很可能需要举行两次会议, 使其能对专家小组的产品进行评论。其费用可能将和“评估各项评估”特设指导组所需要的费用相近, 但可能有所增加, 以容纳更多成员。指导组的费用大约为每次会议 75 000 美元, 因此, 如对成员扩充后的每次会议采用 100 000 美元的数字估算, 则第一个周期六次会议的费用总额将在 600 000 美元左右;

(c) **专家小组** (见第 91-98 段)

管理和审查机构商定程序细节之后, 即需立即组建专家小组。小组将需要在大会就经常程序作出决定之后六个月左右的时间内举行其第一次会议。尽管像“评估各项评估”专家组所证明的那样, 许多工作可以采用电子方式进行, 但面对面的会议还是必不可少的。专家小组每年至少需要召开两次会议。其费用将大幅超过“评估各项评估”专家组的费用, 因为需要向专家小组成员提供更多的支助。专家小组成员将需要将很大一部分工作时间专门用于经常程序——可能占 25%到 30%。在某些情况下, 他们的雇主可能会愿意支持他们的这项工作。但在许多情况下, 经常程序将不得不直接提供支助。“评估各项评估”专家组每次会议大约花费 100 000 美元, 其中并不包括向各位专家提供支助所需要的大量经费。因此, 专家小组每年可能需要花费至少 750 000 美元。因而整个五年周期所需费用在 375 万至 400 万美元之间;

(d) **秘书处** (见第 103-107 段)

大会通过关于经常程序的决定之后, 将需要立即建立一个初始的核心秘书处, 以便筹备管理和审查机构的第一次会议, 并着手安排专家小组的任命工作。可以通过向将参加经常程序的国际组织借调人手来建立这一初始核心, 直到进行长期征聘和任用。在经常程序第一个周期的整个期间, 秘书处可能需要逐步建立

一个由大约 8 到 10 名专业工作人员和相同数量的辅助人员组成的队伍。费用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所采用的具体组织结构。不过，作为先例，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秘书处(有 5 名专业人员和 7 名辅助人员)每年花费大约 150 万美元，包括薪金、住宿、信息技术、差旅、翻译和管理费用。因而，规模两倍于此的经常程序秘书处，其费用可能会上升至每年 300 万美元。进一步比较来看，联合国总部 10 名专业人员(P-3 职等)和 10 名辅助人员(G-4 职等)的标准工作人员费用为 188 万美元，业务费用还需另算。因此，整个五年周期的费用规模在 1 000 万美元至 1 500 万美元之间。发布一份主要报告以及每个周期的相关宣传活动将需要分开考虑，可能会花费多达 400 000 美元(包括译成联合国各工作语文)；

(e) **额外的专家咨询**(见第 99-102 段)

将需要进行大量的工作来支持下文所提到的用于开发初步评估产品的讲习班，并为整合必要的知识提供可能。其中有些工作将由秘书处实施，但有些工作将需要秘书处无法提供的专门技能，包括处理仅以秘书处所不具备的语文编写的资料的能力。费用规模可能为每天 1 500 美元(包括薪酬、差旅和其他费用及管理费)。鉴于下文所说的讲习班的情况，每年所需要的人日可能多达 400 个，这表明每年所需费用至少为 600 000 美元。因此，整个五年期间所需费用在 300 万至 350 万美元之间；

(f) **协调人**(见第 108-111 段)

协调人不会给经常程序本身造成任何费用问题，不过他们需要其发起组织提供资源。秘书处的工作将需要包含让协调人随时了解情况的安排。

### **经常程序的基本结构单元**

7. 经常程序需要有四个连续的基本结构单元(见第 50-56 段)。其中三个单元的工作(能力建设——分析需求和推动伙伴关系安排；网络建设；沟通交流)将主要由秘书处执行。因此，这些工作的费用将由上文第 6(d)段承担。第四个单元(改善分析方法)的工作将主要由专家小组执行，并根据需要辅以其他专业支持。因此，这项工作将由上文第 6(c)段承担，并可能加上第 6(e)段所涵盖的其他专家的额外费用。在制作评估产品的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其他需求。例如，能力建设显然将需要额外的开支，但这一点在对已在这一领域从事活动的组织所能提供的产品进行评价之前无法判断。因而，一般来说，尽管很可能将需要补充额外开支，但无法说明这四类活动究竟将会涉及什么样的费用。

8. 有一个要素显然将需要一些额外的开支，现在就可以估算出来。这就是需要建立一个门户网站，让有关各方随时可以获取现有各项评估程序已经产生或将来的评估产品。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已制作了一个有关这些评估的数据库，其中保存了评估各项评估专家组的很多详细工作成果(正如“评估各项评估”报告方框 3.1 所阐明的那样)。这是关于可用产品的一个基本指南。可以将其发

展成一个门户网站，连接到目前存储在各处的材料。仅维持这一数据库的费用就在每年 50 000 美元左右。而将其改造成一个门户网站并予以维持，其费用可能会增加到每年 100 000 美元。因此，整个五年期的费用在 250 000 美元到 500 000 美元之间。

### 经常程序第一个周期所需要的初步评估产品

9. 在经常程序第一周期的头几年里，将需要制定周期后半段进行综合评估的战略和时间表(见第 59 段)。同样，在第一周期结束前，将需要商定对评估及其形成过程进行最终评价的安排。

10. 此外，第一周期头几年拟需要的初步评估产品(见第 60 段)包括：

- (a) 所有地区都需要解决的一组共同问题和议题(详尽程度各有不同)；
- (b) 不同科学领域数据集的商定评估方法；
- (c) 对所确定的风险进行评价的商定办法；
- (d) 汇集数据的共同框架和指导方针；
- (e) 综合跨部门、跨生态系统各组成部分及经济、环境和社会方面的数据、信息以及分析结果的商定办法；
- (f) 现有数据的数字化处理方法，包括质量保证、建模和最终应汇集的元数据的方法。

11. 这六个初步产品涉及与全球和区域各级若干现有评估程序的协作。有效实现这一合作的方法，是在世界各地就其中一个或多个主题安排三至四次讲习班，将参与几个区域评估程序的专家召集到一起。例如，可以设想举办一次讲习班，针对大西洋和加勒比两区域或印度洋地区研究并拟订关于上文第 10 段所提各项要素的初步调查和想法。另外，还需要举办全球一级的讲习班，整合各区域讲习班的成果。

12. 所有这些讲习班都将需要举行一次初始会议，接下来的一段时间各个成员彼此进行进一步接触，然后召开总结会，商定提交全球讲习班的最终意见，或直接送交专家小组。这意味着总共将需要举办 10 至 15 次讲习班(一个讲习班可以审议多个评估产品)。每个这样的讲习班(包括支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出席会议的费用)可能花费约 150 000 美元至 200 000 美元。

13. 因此，在经常程序第一个周期的整个期间，可能必须编列 150 万至 300 万美元的开支，用于制作第 10 段所确定的产品。

## 评价

14. 最后，必须编列经费，用于评价经常程序第一周期，包括产品和程序(见第 47(d)和第 67(c)段)。这将需要进行一次中期审查，并在五年期结束时需要一个全面评价小组。两次评价都将由从参与评估的专家和用户中选出的内部成员以及未以任何方式参与经常程序的外部成员参加。中期审查可能涉及 2 至 3 人，而周期后的全面评价则可能涉及一个由 6 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其中包括 3 名内部成员(2 名专家和 1 名用户)和 3 名外部成员(1 名用户)。虽然上文第 6(c)和第 6(e)段的专家费用包括了内部专家的费用，但其他四名成员(用户和外部成员)的费用必须获得资助。中期审查和最后评价的费用规模(计算依据与专家库相同)达 300 000 美元。这包括一名外部审查员的费用，该审查员除与小组一起工作外，还应在整个评估过程中监测进展情况。

## 总体资源需求

15. 根据这些总体费用情况说明，经常程序第一个五年周期直接的总体资源需求将在每年平均 400 万至 560 万美元之间，也即整个周期所需费用在 2 000 万至 2 800 万美元之间。能力建设的任何其他费用都必须根据对需求和已在此领域从事活动的组织所能提供的产品进行评价的结果来计算。此外，那些直接对联合国论坛、管理和审查机构和(或)专家小组参加者提供支助的国家也需要支出一定的费用。

## 参考资料

Australia. Agency Portfolio Budget Statements, Australian Fisheries Management Authority, AFMA (2007). Canberra, 2007.

Pascoe, S., Tingley, D. and Mardle, S. (2002). Appraisal of alternative policy instruments to regulate fishing capacity. University of Portsmouth, 2002.

United States Commission on Ocean Polic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 Commission (2004). An Ocean Blueprint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Final report. Washington, D.C., 2004.

## “评估各项评估”报告的用语

- **数据可得性与数据易懂性**：可得性系指获得现有数据的能力，而易懂性则指以能够使人理解的形式从数据集中提取数据以便他人使用的技术能力。这两个用语与数据的“充足性”不同；“充足性”系指是否有充足的信息就某个事项做出知情判断。
- **适应性管理**：利用关于以往管理行动在实现目标方面是否取得成效的反馈，指导管理行动的改变和(或)指导各类目标本身的改变(学习)。这些改变的目的是为了提提高管理干预措施的成效，考虑与实现目标有关的不

可预见因素，或者调整目标，使其更加现实、可行或具有成本效益。这些反馈可以来自预先计划、结构化的监测与评估，也可以是随机和反应性的。

- **评估**：评估系指整合选定知识的正式努力，目的是公开这些知识，以便有助于决策(2006年 Mitchell 等)。
- **最佳做法**：在“评估各项评估”报告中，最佳做法系指一般有影响力的做法，并非特指某个“最佳”做法。
- **驱动力-压力-状态-影响-反应**：驱动力-压力-状态-影响-反应是一个关于环境状态信息的组织框架。这个框架体现了社会与环境之间交互作用的复杂因果关系链。
- **生态环境办法/多种办法**：这是一种顾及包括人类在内整个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办法。注重生态系统的管理旨在保持生态系统处于健康、有活力和具备抗变能力的状态，从而能够为人类提供所想要和所需要的服务。注重生态系统的管理办法不同于通常只侧重于某个物种、部门、活动或关切问题的传统办法；这种管理办法顾及不同部门的累积影响(2005年 McLeod 等)。
- **综合评估**：不同学科对“综合评估”的用法不同。本“评估各项评估”报告承认广义用法，但特别强调全面综合评估，即综合跨环境、经济和社会各个方面并且横跨各产业部门和各生态系统组成部分的评估(可以包括陆地投入源和依靠海洋资源的陆地产业)。
- **跨学科(与多学科)**：多学科评估系指由不同领域的专业人员提供按照各自学科标准所收集、分析和解释的信息，并将结果汇总后做进一步解释。学科间评估可能具有与多学科评估同样的基本信息，但是核心分析和解释将以最适于全面评估目标的方式进行，而不一定按照某个个体评估的做法。
- **可互操作性**：可互操作的数据集和系统实现结构化，从而能够作为多数数据库或系统的组成部分，建立相互联系。
- **元数据**：系指关于某个数据集的信息，用于说明该数据集的内容、形式和特征，从而确保数据得到正确理解和解释。元数据包括数据集所涵盖的时间和空间、采样设计、可以收纳的辅助数据，以及数据库的数据组织。
- **多学科**：见上文关于“学科间”的解释。

- **海洋治理**：本“评估各项评估”报告所使用的这个词语是有关所有机构（法制、法律、政策和措施、决策当局）的简略表达方式，具体规定了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如何在海洋开展人类活动。
- **区域**：仅限于本“评估各项评估”报告，专家组按照 21 个区域，编排有关评估覆盖面和做法的报告内容。这些区域称为“评估各项评估”的区域。
- **对策评估**：对策评估用于确定和评价可以减少造成环境改变的人为因素和减轻人类对环境改变的脆弱性的措施。此类评估能够着重于今后可选用的应对方案，并评估这些方案的风险与可能出现的结果；或者评价已经实行的政策和措施的成效。
- **部门评估**：部门评估所处理的是人类活动的某个具体部门，如捕鱼、旅游或石油与天然气开发。
- **利益攸关方**：在本“评估各项评估”报告中，利益攸关方的组成如下：各级——包括社区一级——的政府官员，以及国会议员；评估结果的私人部门用户；科学、专业、产业、环境和其他私人组织的代表；政府组织的代表；民间社会和公众；土著群体和其他传统和(或)地方知识持有者；媒体。
- **超区域**：超过一个区域但不是全球的地理单位。
- **专题评估**：专题评估所侧重的是某个专题或议题，而不是人类活动的某个部门。此类评估可以涉及一个或多个生态系统组成部分，如海龟或珊瑚礁，或者侧重于某个议题，如海洋污染或海洋废弃物的陆地源。
- **脆弱性**：脆弱性系指系统受压力(威胁)伤害的潜在性。脆弱性取决于对变化的暴露程度(变化的程度和影响)以及敏感度和适应能力(抗变能力)。